

#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2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b>一、银行业资讯</b> .....	<b>1</b>
▷ 银行揽储不再一浮到顶 光大银行率先下调存款利率 .....	1
▷ 业务操作更灵活 银行纷纷涉足消费金融公司 .....	1
▷ 发改委：对银行涉企收费实施经济制裁 15.85 亿元 .....	2
▷ “巨无霸”邮储银行或明年初 IPO .....	2
<b>二、信托业资讯</b> .....	<b>3</b>
▷ 信托公司离 REITs 有多远 不仅是一个“税”的距离 .....	3
▷ 房地产兑付风险上升 信托纷纷“弃房”转向 .....	3
▷ 信托资金入市节奏放缓 规模大降 44% .....	4
▷ 信托公司争抢海外投资市场蛋糕 .....	4
▷ 长安信托将挂牌 六类金融企业聚齐新三板 .....	4
<b>三、证券业资讯</b> .....	<b>5</b>
▷ 证监会：并无在 4 月份暂停受理新 IPO 和再融资申报的计划 .....	5
▷ 证监会组织 7 家证监局查 9 家私募地产业务重灾区 .....	6
▷ 监管层酝酿改革 “强制分红”政策松动 .....	6
▷ 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 期权标的将扩围 .....	7
▷ 上证 180 和上证 380 等风险加权指数下月发布 .....	7
▷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开闸 .....	8
▷ 沪港通沽空机制将推出 价格和数量有限制 .....	8
<b>四、保险业资讯</b> .....	<b>8</b>
▷ 多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前海再保险公司 .....	8
▷ 互联网保险规模大幅增长 大多仍是赔钱赚吆喝 .....	9
▷ 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限制被取消 .....	9
▷ 偿二代监管规则发布 保险新偿付力监管体系基本建成 .....	10
▷ 逐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 .....	10
▷ 首张金融保险电子发票落地 .....	11
<b>五、互联网金融资讯</b> .....	<b>11</b>
▷ 广州文化藏品试水 P2P 邮票钱币可抵押融资 .....	11
▷ 央行首度正名互联网金融：可有效甄别合格融资者 .....	12
▷ 互联网金融改造卖方研究模式 投资咨询将转攻个人市场 .....	12
▷ 银行系 P2P 冷对春节 停发新标进入冬歇期 .....	13

▷ 银行被互联网金融抢了“红包” .....	13
------------------------	----

## 第二部分 新法速递

<b>一、银行业法规 .....</b>	<b>15</b>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23号） .....	15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 .....	16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清算所公告[2015]5号） .....	17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净额清算业务指南>的通知》（清算所发[2015]16号） .....	25
<b>二、证券业法规 .....</b>	<b>25</b>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27号） .....	25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26号） .....	33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	39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42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42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42
<b>三、保险业法规 .....</b>	<b>43</b>
▷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 .....	43
▷ 《中国保监会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19号） .....	45
<b>四、其他法规 .....</b>	<b>51</b>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	51

## 金融资讯

### 一、银行业资讯

#### ▷ 银行揽储不再一浮到顶 光大银行率先下调存款利率

尽管经历了“降息降准”的重重考验，但在存款保卫战愈演愈烈的当下，银行间通过提高存款利率以“肉搏”的情况仍然并不鲜见。目前，在国有大行忙于将存款利率“一浮到顶”的时候，却有机构反其道而行之，对存款利率进行了下调，如：光大银行已开始下调存款利率。由此，光大银行也成为央行在2014年11月降息以来，首家宣布下调存款利率的商业银行。尽管下调后的存款利率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但光大银行目前的存款利率已不再位列“第一阵营”。

分析人士表示，在利率市场化渐行渐近背景下，银行已不再对存款利率保持“齐步走”，而是逐渐呈现出百花争鸣式的“个性化”。不过，可以预见的是，在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的过程中，银行的自主定价权将进一步扩大，各银行存款利率的调整也将更为频繁多变。事实上，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渐渐行近，银行业的竞争逐渐转化到方方面面。其中，以存款为首的压力显著增大。

在央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看来，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可以防止出现由于单纯提高利率上限所导致的利率上行的压力，也有助于提高银行的定价能力，为完善利率传导机制创造条件。有市场分析人士指出，银行一定要在利率市场化过程中转型和找准定位，从而在价格竞争趋于稳定后，找到自身的客户群体做好服务。

#### ▷ 业务操作更灵活 银行纷纷涉足消费金融公司

在深圳前海，除了微众银行作为一个创新的新金融业态，即将开业的招联消费金融公司也成为当地金融创新的一大举措。近两年，监管部门积极推动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2013年9月，银监会宣布拟增沈阳等10个城市参与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工作。此外，根据CEPA（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安排，合格的香港和澳门金融机构可在广东（含深圳）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招联消费金融公司就是根据CEPA相关安排，首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消费金融公司。

与传统银行相比，消费金融公司因在业务操作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也吸引传统银行纷纷涉足该领域。例如：目前，招联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向互联网企业学习，思路是互联网企业可做的事，如果以银行身份不能做，可以考虑用消费金融公司进行补充。

## ▷ 发改委：对银行涉企收费实施经济制裁 15.85 亿元

日前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发展改革委自2013年10月到2014年底，对各类商业银行的150家分支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实施经济制裁15.85亿元。

据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发展改革委与银监会共同督促各商业银行整顿规范收费行为。据测算，几大行通过取消中间业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达400亿元。这次商业银行收费检查不仅纠正了违规问题，更推动了制度层面建设，对推动各商业银行变革中间业务发展模式，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积极推进反垄断执法，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和完善12358举报系统，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加强价格监管法制建设，推动《价格法》修订，探索完善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南相配套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切实规范经营者价格和收费行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 ▷ “巨无霸” 邮储银行或明年初 IPO

据外媒援引消息人士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可能将在2016年初进行首次公开募股（IPO），并正与阿里巴巴旗下子公司蚂蚁金服、一些美国私募基金，和亚洲主权财富基金就售少数股份进行谈判。目前摩根士丹利已被任命负责同潜在投资者谈判。据一位希望参与该交易的银行家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IPO规模可能在100亿到250亿美元之间，如果能达到上限规模，将相当于去年阿里巴巴上市规模，成为史上最大的IPO之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于2007年正式从邮政系统分离成为独立的公司，其上市必须由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阿里巴巴有意入股可能正看中了邮政储蓄银行的廉价资金。蚂蚁金服目前已经与世行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在中国提供小微金融服务。如果入股邮储银行成功，未来蚂蚁金服可以使用邮政储蓄银行在农村地区，进一步扩张自己的借贷活动。

消息人士称，对邮政储蓄银行有兴趣的投资者，还包括新加坡星展银行、马来西亚Hong Leong银行、澳新银行。主权财富基金新加坡淡马锡、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也有意入股。美国私募巨头黑石、KKR以及Warburg Pincus也有意入股。中国国内的博宇资本，中信资本，厚朴投资管理以及春华资本均有意投资。

## 二、信托业资讯

### ▷信托公司离 REITs 有多远 不仅是一个“税”的距离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诞生了中国首支交易所场内交易的商贸物业私募 REITs。而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地方两会上，有政协委员提出，推动海南房地产资产证券化试点尝试。在监管层不遗余力的推动下，今年的 REITs 已经显露出要“火”的势头。证券公司、房地产中介公司都在摩拳擦掌，跃跃欲试。近年来一直在准备的信托则仍保持研究、观望的态度。

业内人士表示，对于信托公司来说，收益率足够高才能吸引投资者，有投资者才能成立信托计划。目前虽然已经具备发展 REITs 的条件，但在税收政策方面仍有障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这直接导致收益率远低于一般信托产品，甚至可能还达不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对信托投资者没有吸引力。此外，资产评估和登记制度也不健全。即使试点开展，短期内也很难有大的发展，更不用说规模化。不过，信托业面临转型，开展 REITs 将扩大业务领域，尤其是在房地产信托收缩后，有一定替代作用。

### ▷房地产兑付风险上升 信托纷纷“弃房”转向

受累于相对疲软的房地产市场，此前信托市场上的“香饽饽”房地产信托产品，不断响起警报。出于对风险的考虑，不少信托公司正在收紧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数据显示，继去年四季度新增地产项目规模同比下降 7 成之后，截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房地产集合信托成立规模仅为 43.62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84.63%。

业内人士表示，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一直以来都与房地产周期呈正相关性。一方面受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影响，使得信托资产增速放缓，而房地产信托作为信托主要业务之一，亦受此影响；另一方面，2014 年信托产品的个体风险暴露明显增加，房地产信用风险加大，面对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房地产信托新增规模放缓。

同时，房企兑付危机的曝光，更加剧了房地产信托风险溢价的拉升。据了解，近期，作为中国房地产百强开发企业排行榜的常客，光耀、佳兆业先后曝出兑付危机。“光耀折戟于经营不善和民间融资，佳兆业则受困于房源被锁等监管风险因素。看似只是个案，但前者的隐蔽性，后者的突发性和不可抗性是地产信托的最大隐忧。”业内人士称。专业人士预计，2015 年随着房地产信托兑付高峰的到来，信托融资规模的缩水或会导致房企资金链压力加大。而房地产企业受到基本面下行冲击，房地产信托行业项目风险不断上升。

## ▷信托资金入市节奏放缓 规模大降 44%

种种迹象显示，近期信托资金流入股市的节奏正在放缓。据用益信托网的统计显示，今年1月份证券投资集合信托的发行、成立规模环比大幅下降33%和44%。另有多家信托公司人士透露，近期包括伞形信托在内的具有杠杆性质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成立速度亦现下滑。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下半年A股走牛后，证券投资信托规模出现大幅增长，仅仅半年时间通过信托进入股市的增量资金即超过2000亿元。业内人士认为，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显现以及投资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是信托资金凶猛入市的主要原因。

## ▷信托公司争抢海外投资市场蛋糕

尽管资本项下人民币可兑换尚未完全放开，但人民币国际化快速演进是难得的历史机遇，信托公司纷纷创新业务模式，抢滩海外市场。目前，由中信信托全资子公司——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云南聚信海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聚信海荣”)，于2015年2月正式获得批准从事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海外贷款业务。至此，中信信托正式成为国内第一家可从事人民币国际投资业务的信托公司。

随着国外经济复苏资产价值稳定提升，国内客户对海外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升温，国内投资机构纷纷推出海外投资产品。“海外投资之所以能吸引国内投资机构的关注，最大原因是其目前及未来所表现出的价值增长趋势。”中融信托创新研发部认为，而国内资产价值却正处于一个高位状态，累积的风险正让国内投资者趋于谨慎。而满足海外资产配置需求，对信托而言是前景广阔的投资机会。

据介绍，目前常用投资渠道主要有三种：第一，投资二级市场的QDII(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和QDLP(即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资格);第二，内保外贷;第三，本外币平行基金。过去一年，信托公司通过创造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和融资渠道，为客户提供海外资产配置及海外融资安排，以QDII最为常见。今年2月，中诚信托旗下香港子公司前海中诚在深圳前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为信托系首批获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业务试点资格(QFLP)，获得QFLP资格的公司可以引入境外人民币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内地。目前，该公司已经发行一只基金，规模20亿人民币。

## ▷长安信托将挂牌 六类金融企业聚齐新三板

新三板正不断吸引各类机构的加入，在新三板现有的1800多家挂牌企业中，金融类企业至少将有六类。继私募、证券公司、农信社、小贷公司、咨询

公司等金融企业登陆新三板后，信托公司也将抢滩新三板市场。据悉，长安信托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挂牌新三板，有望成为新三板市场首家挂牌的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登陆 A 股市场受阻，因此部分信托公司都在积极寻找其他融资渠道。据了解，中海信托此前一度进入 IPO 申报之列，但随后不久就悄然暂停。近年来也曾多次出现信托公司的借壳上市之举，但最终也无果而终。在 A 股市场，除 1994 年上市的陕国投和安信信托外，再无信托公司上市。

近年来，我国信托行业保持着高速发展，但对于信托公司上市，监管层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投行人士分析认为，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上市一直保持谨慎态度，主要顾虑有三方面，一是信托公司作为资产管理类公司，通过管理资产收取信托报酬的盈利模式能否保持持续增长；二是信托公司较银行和券商而言，风险性更强；三是信托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并不明确。

自 2010 年 8 月银监会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以来，信托公司对自身资本规模的追求日益强烈，在 A 股上市受阻后，近几年都在不断增资扩股，“如果新三板能够满足信托公司壮大资本规模的要求，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信托公司奔赴新三板挂牌融资。”一位信托公司高管称。

### 三、证券业资讯

#### ▷证监会：并无在 4 月份暂停受理新 IPO 和再融资申报的计划

针对市场普遍关心的注册制实施进度问题，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周五（2月13日）表示，证监会正认真研究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但并无在 4 月份暂停受理新的 IPO 和再融资申报材料的计划。

邓舸在新闻例会上表示，证监会已牵头成立“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组”，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人大法工委、高法院等单位参加，已完成注册制改革方案初稿并上报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近日指出，今年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推进注册制改革可能面临一些风险和问题，比如，可能影响投资者对股市扩容的心理预期等，因此证监会要坚持循序渐进、稳步实施的原则。

肖钢还表示，今年将发展证券交易所机构间债券市场，建立覆盖所有公司制法人的公司债券发行制度，缓解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对于外界高度关注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他表示，推进注册制改革可能面临一些风险和问题，比如，可能影响投资者对股市扩容的心理预期，一些企业可能出现高价发行，一些公司质量不高和欺诈发行的风险加大等。

## ▷证监会组织7家证监局查9家私募地产业务重灾区

至2月16日,已经有13家私募机构被监管层处罚,其他6家被出示监管关注函。具体来看,房地产私募基金是重点监管领域,第一个被处罚的深圳吾思,也涉及房地产基金业务。

来自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基金业协会已经严肃查处了10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1家机构被撤销登记,4家机构加入黑名单,5家机构被责令注销登记。

证监会对于私募机构的监管也在进行,近期对私募房地产基金进行的现场检查中,9家被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都存在问题,已对其中3家采取限期整改措施,6家发了监管关注函。

华北地区一家私募机构内部人士表示,在去年基金业协会对私募机构完成备案制登记后,大家感受到了严格的监管已经逼近,行业规范将更加细化。

截至2015年2月7日,基金业协会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7358家,所管理私募基金9156只,管理规模达2.38万亿元,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达12.88万人。

自2014年2月起至今,私募机构陆续完成备案制登记后,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六项主要的监管规则,并设立了自律监察委员会,为管理七千多家私募机构,搭起了框架。

## ▷监管层酝酿改革“强制分红”政策松动

“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的本质是属于上市公司的自治行为。”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赵立新12日在“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论坛”表示,现金分红是投资者回报的重要渠道,但也不是唯一的渠道。

上述论坛传递出的信息显示,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回报的政策要求正在发生变化。可以预期,证监会未来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将有所放松,上市公司自主决策的空间将加大。

当前,上市公司回报方式有所丰富,除监管层积极推动的现金分红之外,还可以选择优先股、员工持股计划等。目前,已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达到31家。

监管层已经认识到投资者回报影响因素的多样性。投资者回报不能划定统一标准,回报决定机制受到多方因素影响会有不同。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共同决定回报的形式、时间、数量和过程,会因为投资者需求不同、企业需求不同、股东结构不同、金融市场整体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

另外,金融市场整体收益情况,特别是长期无风险收益和市场利率的变化,也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分红的诉求。

赵立新表示,强制的、半强制性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待改进。目前投资者做出回报决策的选择性和话语权还不足,没有形成有效的资本与劳动者一致的利

益结构，回报工具不能完全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投资者回报的外部环境也有待优化。

具体而言，首先是坚持公司自治，兼顾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大股东各方面的利益和诉求；第二，丰富金融工具，为不同类型、不同偏好的投资者提供适合自身的投资产品；第三，加快机构投资者培育；第四，创造条件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增强投资者回报决策的话语权；第五，优化投资者回报外部环境，包括研究试点以股代息、完善股份回购等。

## ▷ 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 期权标的将扩围

上证 50ETF 期权 2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作为我国首个场内期权产品，上证 50ETF 期权的推出标志着资本市场期权时代来临，开启了资本市场多元化投资与风险管理的新时代。

在上证 50ETF 期权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上交所将进一步完善 ETF 期权保证金机制，包括组合策略保证金机制、证券冲抵保证金机制等；研究建立相关配套机制，如上证 50ETF 延期交收交易产品和高效的证券借贷产品；进一步拓展期权标的范围，可能拓展到 180ETF、跨市场 ETF、跨境 ETF、行业 ETF 等，然后拓展到个股。在这个过程中，上交所会视市场情况研究推出合约条款更多样化的期权，如美式期权、周期权、长期期权等，并可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渐放宽交易限制。

## ▷ 上证 180 和上证 380 等风险加权指数下月发布

伴随证券市场指数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非市值加权指数逐渐受到更多投资者的青睐。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消息说，上证 180 等风险加权指数和上证 380 等风险加权指数将于 3 月 16 日正式发布。

根据编制方案，上证 180 和上证 380 等风险加权指数通过分配权重，使每只股票相对于组合的风险贡献相同。模拟结果显示，2005 年以来上证 180 和上证 380 等风险加权指数年化收益分别为 15.37% 和 22.3%，同期上证 180 和上证 380 指数年化收益分别为 12.48% 和 19.02%。

近年来，非市值加权指数日益获得市场关注。统计显示，2011 年以来非市值加权 ETF 产品数量占比接近 40%，2000 年的这一比例不足 5%。

业内人士评价认为，作为分散化策略代表，等风险加权指数对完善上证非市值加权策略指数体系，探索指数创新发展，丰富证券市场投资工具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 ▷ 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开闸

2月16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指引，标志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正式推出。此举主要是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高各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

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上交所现有债券质押式回购实行集中竞价和担保交收的交易结算机制，采取标准券制度核算质押券价值。但还有部分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只能进行现货交易，尚不能进行回购融资。协议回购是上交所现有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补充，可为各类债券提供更为灵活的回购交易、结算机制。

协议回购属于交易所市场的标准化品种，是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成交的质押式回购，主要的制度安排和特点有五大方面。一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二是交易时间。三是交易结算方式。四是存续期及到期管理。五是风险控制与违约处置。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协议回购的推出有助于提高债券二级市场流动性，促进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市场健康发展。后续，上交所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债券交易品种和交易机制创新，强化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债券市场稳步发展。

## ▷ 沪港通沽空机制将推出 价格和数量有限制

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昨天出席港股羊年开市仪式后表示，很快会推出沪港通沽空机制，初期规模有限，但慢慢会好起来。

李小加表示，沪港通之后，将有深港通、期货通甚至商品通。沪港通仍处于推出初期，市场要逐步建设。港交所主席周松岗在同一场合补充道，沪港通沽空机制属于对冲机制、风险管理手段。

据了解，港交所近日发出通知称，自3月2日起，投资者将可以通过沪港通沽空在上海上市的股票。港交所还对沽空价格和数量均作了限制。

## 四、保险业资讯

### ▷ 多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前海再保险公司

爱仕达2月12日晚间公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4.3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拟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14.5%。同时，公司经营层将积极参与开展再保险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七匹狼同日也发布公告，拟投资3.15亿元参股该再保险公司。

据介绍，作为保险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再保险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主体较少，2013年我国专业再保险机构再保费收入1238亿元，占全球再保

险市场的2%左右，发展潜力巨大。《保险业“十二五”规划》也提出要大力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再保险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中的支持作用。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发展区域性再保险中心，提升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定价权、话语权”。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再保险市场主体较少，中资法人机构仅有一家中再集团及其子公司，再保险供给过度依赖外资保险公司。而此次多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打破了再保险市场单一格局，也有望分享再保险广阔的市场。

## ▷互联网保险规模大幅增长 大多仍是赔钱赚吆喝

与2014年年初相比，在淘宝开设官方旗舰店的保险公司又增加了15家。从产品来看，财险市场仍然是车险、意外险和旅行险“包打天下”，寿险市场则由万能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总揽全局”。开店数量在增加，产品细分种类也在增多，互联网保险的发展似乎红红火火，但业内人士表示当前互联网保险的痛点在于盈利模式仍不清晰，“烧钱”模式仍在继续。

业内人士认为“打着互联网保险的概念，似乎并不难引来投资人，但互联网保险今后将走向何方，如何突破产品种类的限制、如何提高客户黏度等问题，很多公司并没有想清楚。”从商业模式来看，其主要有官方网站模式、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模式、网络兼业代理模式、专业中介代理模式和专业互联网保险模式。当前第三方平台模式发展较快，但在这种模式下，保险公司面临渠道被别人控制的困境，类似于传统渠道的车险和4S店的关系。因此，险企发展互联网保险不能仅仅将网络作为一个销售渠道，必须找到根植于互联网交易的嵌入式发展模式，同时还必须与合作伙伴达成共同盈利的模式。

同时，互联网保险要实现持久发展，还需要在产品上进行突破，例如把保费占比较大的寿险成功搬到网上，并实现线上线下的良性互动。网销保险信息透明、比较方便等特点还容易引发恶性价格战，保险公司如何应对价格战，实现既有销量又有利润的双重目标，也是一个待解的难题。

## ▷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限制被取消

从中国保监会获悉，从2月16日起，万能型人身保险不超过2.5%的最低保证利率限制将被取消，将保证利率的定价权完全交给市场，由保险公司根据产品的特性和风险程度自主确定。此前，保监会根据“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路线图，已于2013年放开了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

万能型人身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具有缴费灵活、收费透明等特点。此类保险通常设定最低保证利率，定期结算投资收益。此类产品为投资账户提供最低收益保证，并且可以与保险公司分享最低保证收益以上的投资回报。

## ▷ 偿二代监管规则发布 保险新偿付力监管体系基本建成

近日，保监会正式发布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简称“偿二代”）17项监管规则，以及《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决定自文发之日起，进入偿二代过渡期，保险公司自2015年1季度起，编报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报告。保监会设置了灵活、富有弹性的过渡期，将根据过渡期试运行情况，确定新旧体系的全面切换时间。这标志着我国以风险为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可比的新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通知》规定，在过渡期内，现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偿一代）和偿二代并行，保险公司应当分别按照偿一代和偿二代标准编制两套偿付能力报告，保监会以偿一代作为监管依据。

《通知》明确了各项监管规则在过渡期内的适用要求和具体标准，包括寿险合同负债的折现率曲线、巨灾风险因子和计算模板、利率风险不利情景、压力测试的必测情景以及需要编报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公司等。保监会将于2015年首次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过渡期内监管评估结果暂时不与资本要求挂钩。

《通知》强调，与偿一代相比，偿二代在监管理念、监管框架和监管标准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保险公司应当成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牵头，财务、精算、风险管理、投资、业务和信息技术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偿二代试运行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研判偿二代对公司战略规划、管理流程和产品结构的影响，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组织架构和信息系统，尽早达到偿二代全面切换的条件。

## ▷ 逐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

车险改革在谋划数年后即将迎来新进展。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有望于2015年4月1日正式试点运行。目前，各方已经进入最后准备阶段。

财险公司人士认为，车险费改以市场化为导向，逐步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在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的前提下，逐步放宽定价空间。这一改革在初期可能会造成市场竞争加剧、费率降低，带来改革阵痛期，但长期来看可以促进市场繁荣。而即将推行的“偿二代”（即指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将成为影响车险走向的关键因素。

业内人士表示，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财险市场都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如果充足，市场参与者会不断增多，那么这个市场就是软性市场。在这种状况下，随着新公司越来越多进入，保费会下降，产品利润率会降低，保险公司不得不抬高手续费、佣金，这样才能保证销售；同时由于保费竞争压力，会把一些风险比较高的保单吸纳进来，风险高，赔付状况不好，利润就很难实现。”而相应造成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就需要股

东筹集更多资本，使得部分无力承担的市场主体考虑退出。具体到车险方面，即费改后业务重新分配，能够留下来的公司可以更好地分享市场，转入厚利阶段。

目前，财险行业有两个不利因素，也是开展车险业务的公司需要面临的挑战。一是销售费用过高，加重了盈利负担，容易使公司陷入消极状态，在新产品投入、理赔支出等方面受到抑制；二是投资收益率偏低，在2006年至2013年间，除2007年投资收益率可以达到10%左右，其他年份基本保持在3%、4%的水平，公司的自主投资愿望和决策效率都受到客观限制，并从资产端反过来影响业务开展。而车险费改和偿二代有望合力扭转这种局面。

## ▷首张金融保险电子发票落地

备受关注的内地金融保险业务第一张电子发票，已花落中国人寿。2月19日，中国人寿联合北京市国税、地税局宣布，已于2014年12月30日开出中国境内第一张金融保险电子发票。这是我国首次将电子发票应用到“线下”非电商业务，成为我国电子发票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步。中国人寿人士预计，如果面向投保人全面铺开，将为中国人寿节省运营成本数亿元。

电子发票以其节约海量行政成本、打击偷税漏税、虚报贪污乃至反腐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外发展迅猛，而我国电子发票的发展则相比落后。目前，虽然电子发票已在国内8个城市试点，但总的来看应用领域和数量都还很小。

## 五、互联网金融资讯

### ▷广州文化藏品试水 P2P 邮票钱币可抵押融资

历来在传统金融机构难以被当作抵押物的文化收藏品，有望在P2P领域出现突破。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与广州P2P平台“融资易”签订合作协议，并于签约当天上线了首个以邮票、钱币为抵押的上百万元项目。根据“融资易”上线的首个项目看，该项目期限三个月，给到投资人的年化收益率为16%，藏家的融资成本为月息1.5%左右。

据悉，根据该产品的设定，借款人必须是南方文交所的交易商会员，将实物交易藏品通过文交所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仓储机构进行质押，然后通过文交所系统挂牌上线。“融资易”作为P2P融资平台将协助文交所交易商会员提供融资顾问服务，通过“融资易”完成项目融资。如果交易商出现违约，“融资易”可以取得质押在文交所的藏品，并通过邮币卡交易中心处置藏品，确保投资人的本息安全。而从已经上线的项目看，其同时亦引入了广东盛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

以藏品作为抵押品最主要的难题在于鉴定真假、估价以及变卖。因此，在风控上，“融资易”邀请资深钱币收藏专家对收藏品价格及未来价格趋势提供

专业意见，并长期监控质押物价格波动情况，若质押权利总市值低于警戒线时借款人需补充提供足额、有效的质押权利或同等价值资金，否则，借款人需提前还款或将质押物变现还款。

“目前市场的融资需求非常大。”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相关负责人表示，广州市场去年文化收藏品成交量在几百亿元，若初步估算有5%-10%的成交量具有融资需求，这个市场空间非常大。

## ▷央行首度正名互联网金融：可有效甄别合格融资者

“互联网金融就是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三农’的金融创新，在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小微企业和普通大众能更便捷地获得金融服务，这个体系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甄别谁是合格的融资者。”2月6日，央行研究局局长陆磊在中国政府网解读“降准”时如是说。这是央行官员第一次在公开场合对互联网金融给出非常明确的肯定态度，之前更多强调的是监管和发展问题。在进一步解释如何引导好资金流向时，陆磊认为解决这一难题，最根本的是需要金融改革和创新，互联网金融就是这一改革创新的产物。央行官员在公开场合对互联网金融给予高度评价，这是鲜见的。

关于互联网金融发展及监管，央行在2015年开始发生明确变化。2月4日，央行征信中心称，为帮助P2P网贷公司实现信贷信息共享、防范信用风险，征信中心通过下属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建成网络金融征信系统。截至2014年12月末，共接入网贷机构370家，收录客户52.4万人。

从一成不变的强调监管，到倡导行业理性发展，再到纳入央行征信系统，及至升格为合格融资者的甄别者，央行对互联网金融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是互联网金融发展之大幸，也是确保信贷资金流入“三农”、小微等经济运行薄弱环节的重要保障。从另一个角度看，互联网金融完全可以成为央行实施流动性“滴灌”的一个补充渠道。

## ▷互联网金融改造卖方研究模式 投资咨询将转攻个人市场

公募基金大佬离职创业只会去做私募？远非如此。近年来不少“公转私”的大佬们却是投身到了当下最时髦的互联网行业一试身手。在互联网热潮中，金融服务业成为被改造的诸多行业之一。在券商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之后，传统的以服务机构客户换取佣金的卖方研究业务模式，也开始受到互联网的挑战。一些新兴的互联网证券投资研究服务平台也嗅到个人投资者这一群体蕴含的巨大商机。

随着互联网对各个传统行业的渗透，证券、基金等“高大上”的金融机构也被这股潮流裹挟，经纪业务、资管业务也已产生深刻变革。传统券商卖方研究的变化也已初露端倪：一方面，传统研究逻辑、估值方法面临挑战；另一方面，业务模式亦从服务金融机构向个人投资者这一“长尾”群体延伸。

专业人士认为，“中国卖方跟成熟市场的卖方不太一样，成熟市场大概是十几家机构服务非常多的买方，而中国正好反过来，有非常多的卖方。这导致一个现象是卖方研究过剩，机构研究需求被过度服务。然而上亿个人投资者的市场没人服务，或者说这些服务的含金量是比较低的，都是营业部做技术分析的股评，那些真正的卖方研究机构有价值的服务他们很难获得。”因此，随着新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使得服务个人投资者成为可能。“卖方研究经常是给机构做路演，因为机构的单体价值高，不过现在通过互联网是完全有可能让卖方研究员服务个人投资者。”

## ▷银行系 P2P 冷对春节 停发新标进入冬歇期

过了情人节又要迎来春节，当人们都沉浸在节日气氛时，银行系 P2P 的市场却显得格外冷清。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并非是投资者不买账，许多收益率仅在 5% 左右的项目，仍受到了投资者欢迎，很快就抢购一空。

据了解，目前多家银行系 P2P 偃旗息鼓，停止发新标或者少量发标。民生易贷自 2 月 9 日以后，再无新标发售。而其他平台近期也出现了“一标难求”，甚至以项目多而著称的陆金所，也出现了求过于供的状况，如果不是随时盯住页面，投资者很难抢到标。再看其他平台，招商银行的小企业 E 家和平安集团旗下陆金所，虽然仍有新项目的发出，但是数量与募集金额也不能与以往相比。此前投资者打开网页基本还有可选项目进行投资，但是近几天，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往往一只标在不到一小时内即被抢光。

众信金融相关人士表示，临近年关发标少，主要的原因是企业融资需求不足，而年前有许多项目到期，投资者手上的资金不愿闲置，就急于再次购买产品，因此一只标出来，会在短时间内就被认购。银行人士则认为，P2P 的节前哑火也与银行手头宽松有关系，每到年初，都会迎来银行业凶猛的信贷集中投放，去年 1 月份的短短 20 天，工农中建四大行新增人民币贷款投放就达 4400 亿元，一些资产状况良好的企业在年初并不愁贷不到款，与从 P2P 融资相比，银行的利率价格还是有相当吸引力的。

## ▷银行被互联网金融抢了“红包”

今年春节最红的不是春晚、庙会，而是让人欲罢不能的抢红包。支付宝、微信的红包大战让这两家互联网巨头在朝夕之间俘获了大量粉丝，仅除夕夜的参与人次就达到 6.8 亿人次和 10.1 亿人次。与互联网红包热闹的景象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商业银行的没落，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商业银行只能充当配角，而更为可怕的是，随着红包游戏的风靡，银行在移动支付市场争夺战中或许将处于被动地位。

由于银行的春节活动都集中在了微信等互联网移动端，所以在这场红包大战中，商业银行只是游戏的参与者，而不是规则的制定者。此外，银行抢红包

大多是为了推广自己的手机银行客户端，用户使用还需要进行程序跳转，因此体验感并不如微信红包或支付宝红包顺畅。

此外，红包争夺战的愈演愈烈对银行的冲击不仅仅局限于移动支付领域，甚至会对银行资金造成影响。以微信红包为例，如果使用者在微信零钱里没有余额，就需要绑定银行卡进行充值，造成大量资金流出原来所在的银行，进入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的数量应该相当可观。利用微信钱包的功能，能够极为便利地实现点对点或点对多的定向转移支付，而这些转移过程都完全发生在银行业务之外，切断了银行与客户之间的直接联系。同时，随着微信、支付宝等 App 使用场景的扩展，抢红包得来的钱可以很方便地用于打车、手机充值、购物消费，而不是通过提现操作回到原来的银行账户。

## 新法速递

### 一、银行业法规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23号）

天津市、福建省、广东省、厦门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起，我委已先行在上海市试点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规模切块管理。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促进国际商业贷款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推进外债管理改革进程，决定将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际商业贷款，是指境内企业以商业性条件，向非居民筹借的、以本外币表示的1年期以上债务。包括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境外企业及其它非金融机构贷款、境外自然人贷款、国际融资租赁等，不包括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

国际商业贷款的偿还义务和风险由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等自行承担。

二、试点省（市）国际商业贷款总规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在总规模内，试点省（市）内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申请的审批，由试点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有关批复文件抄送我委。

三、请你们于2015年3月31日前上报有关申请文件和材料，包括申请规模、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国际商业贷款需求，试点工作方案等内容。

四、审批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

（一）具有良好的偿债措施。

（二）资金须用于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以及生产经营性项目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不得用于贸易融资和其他短期用途。

（三）资金不得结汇使用。

五、你委应制定本省（市）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减少审批中间环节，确保工作效率；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向我委报告试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六、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配合我委实施有效监管，我委于每年6月和12月定期对地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把握好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规模和投向。同时，省级发展改革委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我委报送上年度国际商业贷款实施总体情况，切实防范外债风险和金融风险。

七、债务人可凭试点省（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国际商业贷款批复文件，办理外债登记等手续。

八、外商投资企业、中央管理企业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2月3日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根据《行政许可法》、《外汇管理条例》、《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对于新设立及发生股权转让的特许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认真开展现场验收，严格审查申请机构的资质、股权结构或受让人业务背景，并充分考虑本地个人本外币兑换实际需求，合理把握特许机构审批节奏，避免出现过度竞争局面。

二、进一步加强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

（一）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

（二）授权银行应加强对外币代兑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发现外币代兑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兑换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三）各外汇分局应建立对特许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并加强对特许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了解特许机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防止非法宣传、招商加盟、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发生；加强与其他外汇分局的沟通，调查掌握辖内特许机构异地及外地特许机构本地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并跟踪其业务开展情况。

三、及时处置特许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不规范经营活动。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或者涉嫌网络炒汇的特许机构，外汇分局应及时暂停或取消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对于外币代兑机构，外汇分局应督促授权银行及时暂停或取消其外币代兑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特许机构从事前述行为的，按前款规定办理。

四、各外汇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以及辖内商业银行、特许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2月12日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的公告》（清算所公告[2015]5号）

为加强银行间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创新发展，提高债券交易清算效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在现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基础上，制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形成涵盖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机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现正式发布，并就开展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以下简称债券净额）业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3月30日起，上海清算所开展债券净额业务。具备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的市场机构，可开展自营债券净额业务；不具备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会员资格的市场机构（非清算会员或客户），可通过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代理参与债券净额业务。

二、自即日起，上海清算所开始受理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和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申请、清算限额申报、清算协议签署等工作。原现券净额清算会员，在补充提交相应申请材料、签署新协议后，可自动成为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上海清算所将通过官方网址（[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发布债券净额普通清算会员及综合清算会员名单。

三、债券净额业务即期保证金率暂定为1.2%，远期保证金率为0.5%，质押式回购保证金率为0.12%。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以上参数标准，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业务联系部门、联系人：

会员资格申请及业务培训等：会员服务部

李文明 021-23198642/23198599

业务咨询：发行托管部

张嵘 021-23198716

王超 021-23198714

王艺丹 021-23198675

风险管理咨询：风险管理部

陆轶鸣 021-23198627

傅云舟 021-23198967  
法律咨询：审计合规部  
余滔 021-23198795  
技术支持及咨询：技术开发部  
沈东奇 021-2319875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附件：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以下简称债券净额）业务，维护相关参与主体合法权益，防范清算风险，提高清算效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净额业务是指市场参与者将其达成的债券交易，提交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由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在承继交易双方成交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按多边净额方式轧差计算各债券净额清算会员（以下简称清算会员）在相同结算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应收或应付债券、应质押或应释放债券，并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机制，以保证资金结算和债券结算顺利完成的过程。本规则所称债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买断式回购交易。

第三条 上海清算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净额清算机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提供净额清算及相关服务。

第四条 交易双方可在债券交易成交环节自主选择净额清算或全额清算方式。

第五条 根据清算结果，上海清算所按照券款对付的原则，完成与清算会员之间不可撤销的资金结算和债券结算。

第六条 上海清算所实行分层净额清算制度。上海清算所负责与清算会员进行资金和债券的清算结算。不具备清算会员资格的非清算会员，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参与净额清算业务，并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承继相应权利义务。

#### 第二章 清算会员及账户设置

第七条 符合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可申请成为清算会员直接参与债券净额业务。清算会员分为综合清算会员、普通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间接参与债券净额业务。

普通清算会员指仅为自身交易办理清算的清算会员；综合清算会员指既可为自身交易办理清算，也可接受非清算会员的委托代理其清算的清算会员。

第八条 申请清算会员资格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应具备上海清算所规定的资质条件，认可和遵守上海清算所有关清算业务的相关规定。综合清算会员除具备普通清算会员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原现券净额业务清算会员经上海清算所同意，可成为债券净额业务清算会员。

第九条 清算会员参与债券净额业务前，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债券净额清算协议》，交纳最低保证金和清算基金、完成与上海清算所的联网及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普通清算会员应指定或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净额清算后的资金结算，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对该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综合清算会员应为自营清算业务和代理清算业务分别开立资金结算账户，任何情况下不得挪用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交纳的结算资金。清算会员和非清算会员应开立证券托管账户，用于净额清算后的债券结算，并授权上海清算所对证券托管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资金结算账户可以选择清算会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也可以选择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资金结算专户。资金结算账户可同时用于全额清算业务和净额清算业务的资金结算。

上海清算所为普通清算会员开立保证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上海清算所为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清算业务和代理清算业务分别开立保证金账户，分别用于管理和核算综合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业务和代理清算业务交纳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清算会员应指派两名以上清算专员和一名风控专员，代表其与上海清算所进行业务联系。清算专员、风控专员应参加上海清算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证书。清算会员对其指派的清算专员、风控专员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净额业务活动负责。

第十二条 上海清算所以自身名义开立清算资金账户、清算证券账户、违约处置资金账户和违约处置证券账户。清算资金账户用于办理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的资金结算；清算证券账户用于办理上海清算所与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的债券结算；违约处置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清算会员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暂不交付清算会员的应收资金；违约处置证券账户用于存放上海清算所违约处置时暂不交付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的应收、应释放债券。

### 第三章 合资格债券与折扣率

第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负责设定可纳入债券净额业务的合资格债券标准。交易双方应使用合资格债券作为债券净额业务的交易券种或质押券。

第十四条 提交净额清算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其质押券价值不得低于该笔回购的到期结算金额。

第十五条 质押券折扣率由上海清算所根据质押券的剩余期限、信用评级、历史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条件，按单个质押券分别计算并公布。

第十六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设定或调整可纳入债券净额业务的合格债券范围和质押券折扣率，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 第四章 清算与结算

第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系统（以下简称清算系统）实时接收成交数据，对选择净额清算的成交数据进行轧差处理。成交日（简称T日，下同）结算的成交数据于当日进行轧差处理，成交日次一工作日（简称T+1日）结算的成交数据于T+1日进行轧差处理。

第十八条 清算系统将非清算会员的成交数据实时发送至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终端供其确认，并对自营清算成交数据和经确认的代理清算成交数据进行风控检查。对未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有权不将其纳入债券净额处理。

第十九条 对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将交易纳入债券净额处理，并承继应收或应付资金和应收或应付债券清算结算的权利和义务，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第二十条 对已纳入债券净额业务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市场参与者可申请替换质押券。非清算会员的替换质押券申请可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提交。

第二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对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进行实时轧差，并对清算会员的清算净额进行监控，清算会员可通过会员终端实时查询。

上海清算所可视监控具体情形，对清算会员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暂停清算会员净额清算业务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净额清算截止时点，上海清算所以对相应所有债券交易按券种和资金分别进行最终轧差，计算各清算会员最终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应收或应付债券、应质押或应释放债券，并根据轧差结果形成清算通知单并发送至清算会员终端。

第二十三条 债券结算开始时点，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清算结果，对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所有应付、应质押债券进行锁定，已锁定的债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应付、应质押债券不足的，列入排队等待处理；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可通过债券借贷业务，补足相应的债券，上海清算所协助清算会员、非清算会员办理债券借贷业务。

第二十四条 资金结算开始时点，上海清算所根据资金清算结果，分别向大额支付系统和上海清算所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金系统）发送资金结算指令，将清算会员应付资金分别划付至上海清算所在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特许清算账户和在资金系统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列入排队等待处理。清算会员可通过银行授信等方式补足相应的资金，上海清算所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结算截止时点，上海清算所进行结算处理。该时点尚未补足应付资金和应付、应质押债券的，判定清算会员违约，并按第五章相关规定处理。对足额支付应付、应质押债券和应付资金的，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清算结果，将收券方应收债券划付其证券托管账户，将正回购方应释放债券计入其证

券托管账户的“可用”科目；根据资金清算结果，向大额支付系统和资金系统发送结算指令，将收款方应收资金划付其资金结算账户。

第二十六条 清算会员应以上海清算所发送的清算通知单为依据，严格履行相应义务。清算会员应及时做好清算通知单的核对工作。如有异议，清算会员应在结算完成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非清算会员应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在结算完成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上海清算所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第五章 违约处理安排

第二十七条 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形的，即在债券净额业务中构成对上海清算所的违约：

（一）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付应付资金的，为资金结算违约。

（二）清算会员或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付应付、应质押债券的，为债券结算违约。

（三）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付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或特殊保证金的，为保证金违约。

上海清算所有权视情形对违约清算会员采取包括书面警告、暂停债券净额业务、计收违约金、强行平仓、终止清算会员资格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上海清算所可按以下流程完成资金结算违约处置：

（一）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业务或代理清算业务出现资金结算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可将该清算会员及未履约非清算会员相应证券托管账户当日所有应收、应释放债券转入违约处置债券账户，暂停该清算会员相应清算业务权限，并逐日对该清算会员计收违约金。

（二）上海清算所在资金违约后启动银行授信机制，完成对未违约方资金结算。上海清算所当日融资不足的，按照事先公告的顺序规则选择延迟支付方，并逐日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清算会员应于规定日期、规定时点前足额补交违约资金。部分补足应付资金的，清算所按照剩余资金缺口的一定比率（大于100%）冻结其应收资产。

（四）违约清算会员于规定日期、规定时点前足额交纳违约资金、违约金至指定账户的，上海清算所释放其相应冻结资产。同时，将相应资金偿还授信银行或延迟支付方，支付授信费用或违约费用。未补足违约资金和违约金的，上海清算所启动后续违约平仓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冻结资产、担保品的市场出售、对交易的平仓拍卖、对待平仓头寸的强制结算等。

（五）待处置资产全部处理完成后，将处置资产售出所得资金偿还授信借出方/延迟交付方。

第二十九条 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完成债券结算违约处置：

（一）清算会员自营清算业务或代理清算业务出现债券结算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可将该清算会员及未履约非清算会员当日所有应收资产和应释放债券转

入违约处置账户，暂停该清算会员相应清算业务权限，并逐日对该清算会员计收违约金。

(二) 上海清算所在资金违约后启动债券借贷机制，完成对未违约方债券结算。上海清算所当日融券不足的，按照事先公告的顺序规则选择延迟支付方，并逐日支付违约金。

(三) 违约清算会员或非清算会员应于规定日期、规定时点前足额补交违约债券。部分补足应付债券的，上海清算所按照剩余资金缺口的一定比率（大于100%）冻结其应收资产。

(四) 违约清算会员于规定日期、规定时点前足额交纳违约债券、违约金至指定账户的，上海清算所释放其相应冻结资产。同时，将相应债券偿还借券机构或延迟支付方，支付授信费用或违约费用。未补足违约债券和违约金的，上海清算所启动后续违约平仓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冻结资产、担保品的市场出售、对交易的平仓拍卖、对待平仓头寸的强制结算等。

(五) 待处置资产全部处理完成后，将处置资产售出所得资金偿还授信借出方/延迟交付方。

第三十条 综合清算会员出现违约的，违约综合清算会员应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调查，提供证据证明有客户对其未履约；如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视为客户均对其履约。

第三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按以下流程完成保证金违约处置：

上海清算所将根据保证金缺口逐日对该清算会员计收违约金。同时，上海清算所有权视情形，通过书面警告、暂停债券净额业务、强行平仓、终止清算会员资格、司法诉讼等措施进行后续处理。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清算业务出现保证金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可暂停或终止其业务资格。

第三十二条 因清算会员违约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违约清算会员承担。如违约清算会员未能按规定交纳的，上海清算所按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第六章 保证金、清算基金和风险准备金

第三十三条 清算会员参与债券净额业务，应向上海清算所交纳保证金，包括最低保证金、变动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本规则所称保证金指用于债券净额业务的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会员自营业务计算自营保证金要求，对综合清算会员的代理业务计算代理保证金要求。

第三十五条 各类保证金率根据债券历史价格波动和清算会员资信水平确定。上海清算所有权视业务情形调整清算会员的保证金率。

第三十六条 最低保证金是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事先交纳的现金、有价证券等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资产，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时可能产生的损失。清算会员应确保其保证金账户余额不低于最低保证金要求。

第三十七条 变动保证金是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的规定交纳的现金，由上海清算所根据风险监控情况确定。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清算会员的净额头寸、盯市价格、成交价格等。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要求清算会员及时追加保证金：

- (一) 清算会员资信状况恶化；
- (二) 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的净额头寸的盯市亏损超出其保证金余额的一定比例；
- (三) 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的资金清算净额大幅超过其正常水平；
- (四) 保证金率调高；
- (五) 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海清算所可通过主动扣款方式，从清算会员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相应扣收保证金，清算会员应确保在保证金追加通知规定的时点前备足相关资金。因清算会员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上海清算所扣收保证金失败的，上海清算所按一定比例向清算会员计收违约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暂停净额清算业务在内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清算基金是指清算会员参与净额清算业务前交纳的现金，以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时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损失。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清算会员相关指标变化相应调整其应交纳的清算基金。

第四十条 上海清算所负责清算基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设立清算基金专户，实行独立核算，并定期向清算会员公布清算基金资产。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形适当调整清算基金规模。

第四十一条 清算会员应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在参与净额清算业务前按时、足额交纳最低保证金和清算基金，并根据上海清算所要求按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和补足清算基金。

第四十二条 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最低保证金、清算基金的，上海清算所将暂停其净额清算业务，直至其缴足；未按时、足额交纳变动保证金的，上海清算所将暂停接收其新交易数据的净额清算，直至其缴足。同时，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书面警告、计收保证金违约金等措施，直至中止其清算会员资格。

第四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是指上海清算所根据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弥补清算会员重大违约损失以及与上海清算所金融市场清算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损失。

第四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使用未违约的清算会员交纳的清算基金及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损失的，将向违约清算会员进行追偿。

第四十五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按以下顺序动用风险准备资源，以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时造成的损失：

- (一) 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
- (二) 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债券净额业务清算基金；

(三) 未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清算基金和上海清算所风险准备金的一定比例;

(四) 未违约清算会员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补充交纳的相关清算业务清算基金;

(五) 上海清算所剩余的风险准备金。

第四十六条 违约处理结束后, 上海清算所向违约清算会员进行追偿或/和索赔, 所得用于抵补违约处理过程中所动用的风险准备金和未违约清算会员交纳的清算基金, 多余部分计入清算基金。

第四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以对清算会员交纳的保证金、清算基金等业务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与上海清算所自有资金严格区分, 并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放银行, 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代理清算业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综合清算会员可接受非清算会员委托, 代理其从事净额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清算业务的, 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 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 与非清算会员签订《代理清算协议》, 协议内容应包含上海清算所拟定的必备条款并不得与之冲突, 协议文本应报上海清算所备案;

(二) 将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信息向上海清算所报备, 提交代理清算相关材料;

(三) 做好代理人员和岗位管理, 专人专岗负责办理代理清算业务;

(四) 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九条 综合清算会员承担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的资金和债券的清算结算责任。综合清算会员不得因非清算会员对其结算违约而对上海清算所结算违约。

第五十条 综合清算会员应对自营清算业务和代理清算业务分别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不得挪用非清算会员资金和保证金。

综合清算会员应要求非清算会员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综合清算会员向非清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资产须符合上海清算所的要求, 且不得低于上海清算所对综合清算会员所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一条 综合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对其代理清算业务的检查。

第五十二条 综合清算会员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按规定保管代理清算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 为其代理的非清算会员保守商业秘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以对债券净额业务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规定另行公布。

第五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对各类有关时间或时点要求、相关比率进行调整, 公告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净额清算业务指南〉的通知》（清算所发[2015]16号）

各市场机构：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15年3月30日开始开展债券交易净额清算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债券净额清算业务规定，规范操作流程，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规则（试行）》，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净额清算业务指南》（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 二、证券业法规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2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将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业务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回购的正回购方限于符合《指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投资者。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正回购方的投资者范围。

二、《指引》第二十四条所述质押券为净额结算券种的，当日可卖出的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三、《指引》第三十二条所述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报，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四、协议回购交易经手费暂免收取，恢复收取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应当根据《暂行办法》、本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条 直接拥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可以直接参与协议回购，其他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参与协议回购。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报本所备案。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第六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申报，应当确认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根据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通过本所相关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协议回购申报，视为已取得投资者的委托，本所不对委托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七条 协议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回购双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相关账户的资金或者质押券在结算时足额。

第八条 交易系统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协议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协议回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协议回购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相关账户的质押券和资

金可能不足并导致债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失败；到期续做申报时相关质押券尚未解除质押。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第九条 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相关事宜，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十条 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等；

(三) 其他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 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本指引以及本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经纪客户的资质条件，并将账户资料报本所备案。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无需另行备案。

## 第三章 交易申报及存续期管理

### 第一节 交易要素

第十二条 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代码、质押券数量、质押券面值总额、质权人、成交金额、折算比例、首次结算日、回购到期日、回购期限、到期结算日、实际占款天数、到期结算金额等。交易要素的定义如下：

(一) 回购方向，即正回购或逆回购；

(二) 回购利率，即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保留三位小数；

(三) 质押券名称，即质押债券的债券简称；

(四) 质押券代码，即质押债券的债券代码；

(五) 质押券数量，即质押债券的数量，单位为手；

(六) 质押券面值总额，即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的面值的总和；

(七) 质权人，即逆回购方。逆回购方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的，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八) 成交金额，即正回购方实际融入金额(不含其它费用)，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九) 折算比例，即成交金额占质押券面值总额的百分比；

(十) 首次结算日，即回购双方达成交易的日期；

(十一) 回购到期日，即回购双方约定回购到期的日期；

(十二) 回购期限，即成交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回购期限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含成交日，不含回购到期日；

(十三) 到期结算日, 即回购双方履行到期结算义务的日期。回购到期日为本所交易日的, 到期结算日为回购到期日; 回购到期日非本所交易日的, 到期结算日顺延至回购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十四) 实际占款天数, 即首次结算日至到期结算日的实际天数。实际占款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以天为单位, 含首次结算日, 不含到期结算日;

(十五) 回购利息, 即正回购方在到期结算日应当支付的利息。回购利息=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实际占款天数/365, 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

(十六) 到期结算金额, 即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支付的金额, 等于成交金额与回购利息之和, 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三条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折算比例、回购利率、回购期限、成交金额等由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 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 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 第二节 协议回购交易申报

第十四条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15。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第十五条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质押券现货交易停牌的, 不影响其用于协议回购交易, 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 365 天, 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协议回购的利率和折算比例不得超过 100%。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意向申报。意向申报是指投资者为寻找交易对手方发送的, 表明协议回购意向的报价。意向申报应当至少包含回购方向等交易要素信息。意向申报不能直接成交。

第十八条 协议回购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正回购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成交申报。成交申报由正回购方填妥交易要素后发送到逆回购方, 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 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 并按约定履行义务。成交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回购方向、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质押券代码、质押券面值总额等内容。

正回购方当日买入的债券, 属于非净额结算券种的, 当日可以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 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 当日不得作为协议回购的质押券。正回购方已经申报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 属于净额结算券种的, 当日不得申报卖出。

第十九条 正回购方可以通过成交申报批量提交多个质押券, 经逆回购方确认申报后, 交易系统按质押券种分拆逐笔成交。

第二十条 本所公布协议回购汇总行情。汇总行情按照回购期限分 9 个品种, 分别为 206001 (简称“R001”)、206007 (简称“R007”)、206014 (简称“R014”)、206021 (简称“R021”)、206030 (简称“R1M”)、206090

(简称“R3M”)、206180(简称“R6M”)、206270(简称“R9M”)、206365(简称“R1Y”)。其中，R001表示1天期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007表示2至7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014表示8至14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021表示15至21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1M表示22至30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3M表示31至90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6M表示91至180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9M表示181至270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R1Y表示271至365天的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协议回购的行情及品种分类。

### 第三节 协议回购到期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到期确认申报或者到期续做申报。

第二十二条 到期确认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的申报。到期确认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交易系统予以确认，逆回购方无需进行确认申报。到期确认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到期结算金额、质押券代码、质押券面值总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同时使用到期回购的全部质押券进行一笔新的协议回购，并约定在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用于新的协议回购。到期续做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续做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到期续做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续做逆回购方、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到期回购的交易要素等内容。

到期续做的逆回购方可以为到期回购的逆回购方，也可以为其他第三方。到期续做申报的成交金额、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交易要素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到期续做达成的新的协议回购独立于到期回购，协议回购各方分别就相应的回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当日可卖出。

### 第四节 协议回购存续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议回购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质押券进行变更。

质押券变更申报由正回购方发起，经逆回购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交易系统予以确认。质押券变更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新质押券代码、新质押券面值总额、原质押券代码、原质押券面值总额等内容。质押券变更后的折算比例应当符合本指引关于交易要素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协议回购达成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不含首次结算日和到期结算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回购可以提前终止，并按照双方重新商定的回购利率进行结算。

提前终止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交易系统予以确认。提前终止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提前终止的回购利率和到期结算金额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分期偿还、分期摊还等情形，回购双方应当充分评估质押券面值或数量减少对协议回购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可以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变更质押券等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 (一) 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 (三) 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四) 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发生异常情况的，回购双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 提前终止；
- (二) 变更质押券；
- (三) 继续履行；
- (四)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违约处置

第三十一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暂行办法》、本指引、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罚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第三十二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采取对质押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或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守约方的方式处置质押券。采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的，受让方应当符合质押券现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质押券处置申报由正回购方或者逆回购方发起，经对手方进行确认申报后，由交易系统予以确认。质押券处置申报的交易要素应当包括质押券代码、解除质押登记的数量、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数量等内容。回购双方在提交质押券处置申报时，应当同时通过交易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双方认可的违约处置约定。

#### 第五章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合格投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等行为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自律监管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主协议约定，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本所可以通过在市场参与主体之间公开违约信息等方式提示交易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协议回购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的参与者充分了解协议回购风险，开展协议回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制订《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协议回购存在的风险，并要求协议回购参与人在参与协议回购业务之前签署。《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则】协议回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协议回购。

三、【市场风险】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处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作他用，正回购方可能承担因债券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协议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和协议回购交易的规定或约定，相关账户的资金和质押券不足等情形，导致协议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按约定终止、交收或质押登记失败、质押券无法按时解除质押等违约后果。

如正回购方选择到期续做，且续做逆回购方为第三方的，质押券在到期续做逆回购方确认成交时尚未解除质押。如果正回购方应付交收资金不足，则不能解除质押并变更质权人，正回购方对逆回购方和续做逆回购方存在同时违约的风险。

五、【**违规风险**】债券质押或处置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的，回购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回购双方应自行承担因质押合同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在债券质押回购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是回购对手方，又可根据回购方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协议回购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异常情况**】回购双方进行协议回购时可能存在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回购任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回购任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质押券被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九、【**操作风险**】由于回购双方未按规定和约定进行申报交易和结算申报，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回购双方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协议回购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回购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上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各证券公司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订的《风险揭示书》中对协议回购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协议回购交易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回购双方在参与协议回购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协议条款，对协议回购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自愿遵守，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协议回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协议回购参与人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协议回购的风险和损失。参与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参与人为资管、理财等产品的，由资管、理财等产品的管理人签署。

##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2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现将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业务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议回购的正回购方限于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投资者。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正回购方的投资者范围。

二、《办法》第十九条所述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报，实施时间由本所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协议回购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前，应当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并报送本所备案。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第五条 证券公司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协议回购申报，应当确认投资者已经签署主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必要文件，并根据投资者的真实委托提交申报。证券公司未经委托虚假申报，或者存在伪造、篡改委托内容等未按客户指令进行申报和结算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证券公司通过本所相关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的协议回购申报，视为已取得投资者的委托，本所不对委托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第六条 协议回购由回购双方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成交。回购双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相关账户的资金或者质押券在结算时足额。

第七条 交易系统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对符合形式要求的协议回购相关申报进行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查。协议回购通过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时，相关账户的质押券和资金可能不足并导致债券质押登记和资金交收失败，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晓并自行承担上述风险。

第八条 参与协议回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等；

（三）其他符合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确认经纪客户的资质条件，并将账户资料报本所备案。已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无需另行备案。

第十条 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向、回购利率、质押券名称、质押券数量等。投资者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理商定协议回购交易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得存在误导、欺诈、市场操纵或利益输送行为。

第十一条 本所接受协议回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 13:00至15:15。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协议回购的申报时间。

第十二条 协议回购的期限不得超过365天，且不得超过质押券的存续期间。

第十三条 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包括在本所交易或转让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所认可的其它产品；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用于协议回购的质押券品种。质押券现货交易停牌的，不影响其用于协议回购交易，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押券在质押期间发生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情形的处理，由主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意向申报寻找交易对手，也可以发起成交申报直接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协议回购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双方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并按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回购到期，正回购方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到期确认申报或者进行到期续做申报，履行到期回购义务。

到期续做申报是指正回购方确认履行到期回购义务，同时使用到期回购的全部质押券进行一笔新的协议回购，并约定在到期回购的质押券解除质押登记后用于新的协议回购。到期续做的逆回购方可以为到期回购的逆回购方，也可以为其他第三方。到期续做达成的新的协议回购独立于到期回购，协议回购各方分别就相应的回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确认成交后，在协议回购存续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回购采取质押券变更或提前终止。

第十七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列为异常情况：

- (一) 质押券、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 (二) 回购任何一方被暂停或终止协议回购交易权限；
- (三) 回购任何一方或代理证券公司进入风险处置、终止清算、破产程序或者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 (四) 质押券被本所暂停、终止上市或者转让；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一方应当在异常情况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手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回购双方可以采取提前终止、变更质押券、继续履行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本办法、主协议和补充协议等，采取收取罚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回购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违约救济方式。

第十九条 协议回购发生违约，回购双方对质押券处置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申报，采取对质押券进行解除质押登记或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至守约方的方式处置质押券。采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的，受让方应当符合质押券现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未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遴选合格投资者，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等行为的，本所可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自律监管相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协议回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主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对于未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的，本所可以通过在市场参与主体之间公开违约信息等方式提示交易风险。

第二十二条 协议回购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相关事宜，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第一条 为明确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协议回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回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协议回购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协议回购、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以下统称“回购双方”）以及协议回购的交易要素等均按《暂行办法》与《业务指引》定义。正回购方为出质方，逆回购方为质权方。

第三条 回购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协议回购，认可并自愿遵守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接受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自律监管。

第四条 回购双方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成的成交数据是回购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回购双方应当认可并遵守相关约定。

第五条 回购双方可以就协议回购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回购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与主协议和回购双方申报的交易要素相冲突。补充协议的内容由回购双方自行遵照执行。

第六条 签署本协议的参与者，应当确保符合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参与者应当根据上交所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协议回购，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七条 本协议的签署人是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同时签署风险揭示书，并确保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风险揭示书中所列风险。

第八条 正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按约定获得债券出质融入的资金款项；
- （二）收取回购期间所出质债券的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
- （三）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解除出质债券的质押登记；

- (四) 在逆回购方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收取违约金；
- (五) 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权利。

第九条 正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 (一) 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及结算指令；
- (二) 在首次结算日，按约定的券种和数量出质债券；
- (三) 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支付资金款项；
- (四) 在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 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逆回购方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 按约定的券种、数量取得债券质权；
- (二) 在回购期间拥有债券质权；
- (三) 在到期结算日，按约定获得资金款项及利息；
- (四) 在正回购方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收取违约金；
- (五) 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逆回购方的义务主要包括：

- (一) 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申报及结算指令；
- (二) 在首次结算日足额融出资金款项；
- (三) 在到期结算日将质押债券解除质押；
- (四) 在违约时按照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五) 其他上交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者回购双方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债券在设定质押登记期间，回购双方就质押券孳息及附属权利作出以下约定：

(一) 质押债券发生付息、分期偿还（不含最后一期），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分期摊还（不含最后一期）的，对应资金派发给正回购方，不作为质押财产；

(二) 质押券发生提前赎回和到期兑付的，相关资金作为质押财产，待债券解除质押登记后方可提取；到期未能足额兑付的，已经兑付的资金作为质押财产，不足部分由正回购方提供补充质押券或者由回购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三) 质押券含回售条款的，正回购方不得行使回售权利；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质押期间，正回购方不得行使转股、换股权利；

(四) 正回购方可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第十三条 回购双方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协议回购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协议回购首次结算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逆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逆回购方违约；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逆回购方资金不足且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双方均违约。

(二) 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正回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到期确认申报也未达成到期续做申报，或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正回购方违约。

(三) 协议回购到期续做, 正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正回购方对逆回购方和续做逆回购方同时违约。

(四) 协议回购提前终止, 正回购方未提交结算指令或资金不足的, 正回购方违约。

(五) 协议回购变更质押券, 正回购方质押券不足的, 正回购方违约。

第十四条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 回购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回购协议, 也有权终止回购协议, 并可要求违约方根据《暂行办法》、《业务指引》、主协议、成交数据以及补充协议等, 采取收取罚息、罚息等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 守约方可按照以下条款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罚息、罚息等方式:

(一) 协议回购首次结算日, 回购一方违约的, 违约方自首次结算日起(含)3个工作日内, 按照回购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 可以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协议回购到期结算日, 正回购方违约的, 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 以回购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三) 协议回购提前终止, 正回购方违约的, 正回购方按照回购资金延迟到账天数, 以提前终止时的约定利率向逆回购方补息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二向逆回购方支付罚息。补息与罚息以协议回购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四) 协议回购变更质押券, 正回购方违约的, 正回购方自质押券变更交易达成之日起(含)3个工作日内, 按照回购利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对方支付一天罚息。

回购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中对违约金的金额、计算方式等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发生异常情况的, 回购双方同意采取提前终止方式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回购双方不同意提前终止的, 经协商一致, 也可以采取变更质押券、继续履行或者其他上交所认可的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回购双方同意协议回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及相关规定,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下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回购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回购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 由参与者签署后在各签署人之间生效。参与者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或理财产品的, 由管理人代为签署, 其管理的产品在参与协议回购时, 视同认可并遵循本协议。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 签署人不得变更。协议回购存在尚未了结事宜的, 不得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人留存，另一份送上交所备案（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签署方为证券公司经纪客户的，由所在证券公司留存备查。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自然人和机构）

签署地：上海

参与者：

单位公章（机构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机构适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年月日

本页为签署页（适用资管、理财等产品）

签署地：上海

参与者（填写管理人全称）：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年月日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机构：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的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进行协议回购的债券登记结算业务。

第四条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开展协议回购交易。

正回购方、逆回购方及其结算参与人之间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按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的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清算交收及交收违约处理。

## 第二章 清算交收

第五条 本公司为协议回购提供实时或日终逐笔全额结算服务，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结算参与人自营或客户进行的协议回购交易，结算参与人履行其交收责任并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六条 每个交易日，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数据进行实时或多批次清算，计算每笔交易或申报的资金应收应付额及债券应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数量。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依据交易所确认的数据按原有回购到期和新发生协议回购两笔交易分别进行清算。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成交金额-经手费等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正回购方应付资金=逆回购方应收资金=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申报数据中的结算金额，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该笔交易对应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数量。

第七条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清算完成后，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到期续做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结算指令确认交收金额。

其中，到期续做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交收金额是回购到期应付资金和新发生回购交易应收资金轧差后的金额。到期续做逆回购方为原逆回购方的，到期

续做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交收金额是回购到期应收资金和新发生回购交易应付资金轧差后的金额。

第八条 每一交收批次，本公司按协议回购交易（包括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和到期续做）时间先后顺序，逐笔检查相关债券和资金是否足额后办理交收和质押登记。

其中，对于每笔回购交易，本公司在逆回购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和正回购方可质押债券均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质押登记。

对于每笔回购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公司在正回购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

对于到期续做，本公司在应付资金方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足额，且正回购方对应处于质押状态的债券未被司法等国家有权机构冻结的情况下，办理资金交收与债券的解除质押登记和重新质押登记。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的，结算参与人提交结算指令后因资金不足未完成交收的，本公司在下一交收批次予以处理。

第九条 结算参与人交收时资金交收账户余额不足、可用质押债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债券在质押期间发生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冻结导致续做交收失败、或不符合本公司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不办理该笔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或到期续做申报的资金结算和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本公司对单笔回购交易、提前终止、回购到期或到期续做申报不进行部分交收处理。

第十条 因交收失败引起的后续处理事宜由相关责任方依据约定协商或通过其他法律方式解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质押债券管理

第十一条 本公司根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及到期申报数据中的质权人信息、出质人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办理协议回购的质押登记。

交易双方应当保证其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因质押行为、内容、程序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回购的债券质押，采用由本公司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相应债券进行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的方式完成。

第十三条 协议回购存续期间交易双方可以申请变更质押债券。本公司将依据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质押券变更申报数据办理变更质押登记，变更质押登记失败的，原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维持不变。

第十四条 债券质押期间，债券的付息、分期偿还、分期摊还、提前赎回、兑付、回售、转股、换股和违约等的处理方式根据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约定办理。

债券质押期间，司法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办理质押债券冻结、扣划等的，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交易所申报解除质押登记或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本公司将依据交易所发送的指令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由此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交易双方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协议回购未了结的上海市场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相关质押债券不得转托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协议回购开展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以及因上述原因本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开展协议回购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证券开展协议回购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

##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在广泛征求上市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三个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表示，将突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减少事先报备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鼓励公司自治，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中介机构监督，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鉴于篇幅所限，上述指引详细内容敬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网址链接：<http://www.szse.cn/main/rule/>

### 三、保险业法规

#### ▷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

各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维护财产保险市场正常秩序，促进财产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努力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财产保险公司提高自主经营意识，增强财产保险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财产保险监管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化方向。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商业车险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激发财产保险公司发展创新的活力与动力，引导财产保险公司在商业车险品牌、管理、渠道、价格、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提升财产保险行业准确评估标的风险、有效管控经营成本、持续改善服务质量的能力。

2.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保险监管力度，监督财产保险公司全面履行对消费者的各项义务，严肃查处损害保险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引导财产保险公司为保险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优价的商业车险产品和服务。加强保险意识教育，普及车险基础知识，规范保险信息披露，强化保险说明义务，帮助保险消费者科学合理选择商业车险产品和服务。

3.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把握好各项政策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重点，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做到改革措施稳步推进，政策效应有序释放。

###### （三）主要目标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型条款为补充，建立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商业车险条款体系。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市场化为导向，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

费率厘定自主权。以动态监管为重点，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加强和改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管。

## 二、建立健全商业车险条款形成机制

### （一）建立行业示范条款制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负责拟定并不断丰富商业车险示范条款体系。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障范围应满足社会公众的合理预期，条款文字应严谨、规范、明确、通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根据政策法律变化和保险市场发展情况，及时对商业车险示范条款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积极推进保险条款的标准化、通俗化进程，不断增强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适应性。

### （二）建立创新型条款形成机制

鼓励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开发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引导财产保险公司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商业车险保障和服务，满足社会公众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支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专家评估委员会，建立科学、公正、客观的创新型条款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保险产品创新保护机制。

## 三、建立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

### （一）建立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的形成、调整机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按照大数法则要求，建立财产保险行业商业车险损失数据的收集、测算、调整机制，动态发布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为财产保险公司科学厘定商业车险费率提供参考，防范财产保险公司在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过程中产生大的偏差和风险，提高财产保险行业商业车险经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规范性。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不断推进行业数据积累和精算工作，逐步提高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表的精确性和适应性。

### （二）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费率厘定自主权

赋予财产保险公司一定的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由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基准附加保费，合理确定自主费率调整系数及其调整标准。推动财产保险公司逐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支持财产保险公司将经营管理优势合理转化为价格和服务优势，促使商业车险费率与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成本、标的风险更好地匹配，提升财产保险行业商业车险费率厘定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根据保险市场发展情况和保险市场成熟程度，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最终形成高度市场化的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

## 四、加强和改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管

### （一）建立对条款费率的动态监管机制

加强对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拟订和使用情况的日常监控。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责令财产保险公司停止使用并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在完善商业车险单独核算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对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和使用情况的回溯分析机制。及时验证商业车险费率厘定和使用过程中精算假设的合理性、责任准备金提取的合规性和财务业务数据的真实性，深入排查因商业车险费率拟订不科学、不公平、不合理所带来的风险隐患，有效防止因商业车险费率过高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因费率过低形成不正当竞争、扰乱商业车险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二）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不断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推动财产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引导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规范商业车险经营行为、改善商业车险承保效益提升偿付能力。提高偿付能力监管制度执行力，强化偿付能力刚性约束，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五、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重要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和财产保险公司应及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二）制订预案，平稳过渡

财产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制定商业车险发展规划，妥善处理商业车险新旧产品衔接问题，大力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切实防范定价风险和偿付能力风险。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和财产保险公司要做好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关注改革实施中的问题和隐患，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促进财产保险行业平稳发展。

### （三）加强宣传，提升意识

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和财产保险公司要组织开展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宣导，重点做好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的解释说明，普及保险知识，提升保险意识，为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中国保监会

2015年2月3日

## ▷ 《中国保监会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19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在保险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人身保险费率形成机制，推动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和保险监管的创

新，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会决定实施万能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附之《万能保险精算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5年2月16日起实施。

二、自《规定》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保监寿险[2007]335号）之《万能保险精算规定》废止。

三、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万能型人身保险的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

四、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万能型人身保险的评估利率上限为年复利3.5%。

五、自《规定》实施之日起，保险公司开发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不高于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评估利率上限的，应按照《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保险公司开发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高于中国保监会规定的评估利率上限的，应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

六、自《规定》实施之日起，各公司应按照《规定》开发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新开发的产品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立万能单独账户、公布结算利率和提取准备金。

七、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各公司已审批或备案的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应于2015年7月1日前完成业务衔接工作：

（一）与《规定》不符的应停止使用，或按照《规定》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批或备案；

（二）对于有效保单，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万能单独账户管理、公布结算利率和提取准备金。

2015年7月1日后，不符合本规定的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不得销售。

附件：万能保险精算规定

中国保监会  
2015年2月3日

## 万能保险精算规定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于个人万能保险和团体万能保险。

### 第二部分 风险保额

二、除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对于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满18周岁的，个人万能保险在保单签发时的死亡风险保额不低于保单账户价值的20%。

年金保险的死亡风险保额可以为零。团体万能保险的死亡风险保额可以为零。

死亡风险保额是指有效保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其中有效保额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等身故时，保险公司支付的死亡保险金额。

三、万能保险可以提供死亡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

### 第三部分 万能账户及结算利率

四、万能保险应当提供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不得为负。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数值应一致，不得改变。

五、保险公司应为万能保险设立一个或多个单独账户。

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应当单独管理，应当能够提供资产价值、对应保单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和资产负债表等信息，满足保险公司对该万能单独账户进行管理和保单利益结算的要求。

六、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七、保险公司可以为万能单独账户设立特别储备，用于未来结算。特别储备不得为负，并且只能来自于实际投资收益与结算利息之差的积累。

八、保险公司应当定期检视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价值，以确保其不低于对应保单账户价值。

季度末出现万能单独账户的资产价值小于对应保单账户价值的，保险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 下季度内每一次公布的年化结算利率不得超过本季度内年化结算利率；

(二) 应当在15个工作日之内向万能单独账户注资补足差额，注资资金只能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在其他情况下，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注资。

九、在同一万能单独账户管理的保单，应采用同一结算利率。

十、下列情形可以采用不同的结算利率或不同的最低保证利率：

- (一) 不同的万能保险产品；
- (二) 不同的团体万能保险客户；
- (三) 不同时段售出的万能保险业务。

按照前款要求，不同的结算利率的万能保单应在不同的万能单独账户中管理。

### 第四部分 费用的收取

十一、万能保险可以并且仅可以收取以下几种费用：

- (一)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万能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
- (二) 死亡风险保险费，即保单死亡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

风险保险费应通过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其计算方法为死亡风险保额乘以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其他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险费。

(三) 保单管理费，即为维护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取的管理费用。

保单管理费应当是一个不受保单账户价值变动影响的固定金额，在保单首年度与续年度可以不同。保险公司不得以保单账户价值一定比例的形式收取保单管理费。

对于团体万能保险，保险公司可以在对投保人收取保单管理费的基础上，对每一被保险人收取固定金额形式的保单管理费。

(四) 手续费，保险公司可在提供部分领取等服务时收取，用于支付相关的管理费用。

(五) 退保费用，即保单退保或部分领取时保险公司收取的费用，用以弥补尚未摊销的保单获取成本。

十二、期交保险费形式的万能保险的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

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对于投保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费不得高于保险金额除以 20。此处保险金额是指保单签发时的死亡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对同一投保人并同一被保险人销售有多张同一产品的万能保单的，所有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人民币 10000 元。

期交保险费高于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十三、基本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上限。投保人暂缓支付保险费的，以后每次支付保险费时，其中基本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上限应当参照该保险费原属保单年度的上限。

保单年度	初始费用上限
第一年	50%
第二年	25%
第三年	15%
第四、五年	10%
以后各年	5%

十四、额外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为 5%。

十五、期交保险费保单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为 3%。

十六、趸交保险费形式的万能保险初始费用的比例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上限：

保险费	初始费用上限
人民币 50000 元及以下部分	5%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	3%

趸交保险费保单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为 3%。

十七、团体万能保险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为 5%。

十八、万能保险的初始费用不得以减少保单账户价值的形式扣除。

十九、保险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不得高于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保单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即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应当同时列示在利益演示表上。

二十、万能保险应当保证各项费用收取的最高水平。若不保证，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收费水平的方法。

保险公司不得通过费用水平调整弥补过去的费用损失。

二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最髙水平。

非标准体保险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险费应由保险公司根据普遍认可的精算原则确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二、对于团体万能保险，保险公司可以在备案或审批的费用基础上，在本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 第五部分 持续奖金

二十三、万能保险可以提供持续奖金。持续奖金是保险公司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或持续交费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给予的奖金。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确说明持续奖金发放的条件及金额。

二十四、保险公司应在产品精算报告中对有关持续奖金的设计、发放、准备金的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等进行阐述。

#### 第六部分 现金价值与责任准备金

二十五、现金价值指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十六、责任准备金由账户准备金、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和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三部分构成。

（一）账户准备金等于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二）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

为体现最低保证利率带来的额外成本，保险公司应当计提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

预期在未来每个时间段内，因为市场波动，万能单独账户投资收益可能不足以满足最低保证利率的结算利息要求而带来的额外成本：

$$C_t = k_t \times AV_t \times m;$$

$$k_t = \max(\text{最低保证利率} - \text{压力利率}, 0)$$

其中：

$C_t$  为  $t$  时刻的额外成本

$k_t$  为  $t$  时刻在压力利率情景下预计的收益率缺口。

压力利率为评估利率-0.5%，指压力利率情景下预计的投资收益率水平。

$AV_t$  为  $t$  时刻预计的保单账户价值。

$m$  指该时间段占 1 年的比例。

最低保证利率准备金为各时间段额外成本按照评估利率贴现至评估日的现值之和，额外成本的计算时间为每期期初。

(三) 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

为确保未来对保单利息支出及保单账户之外的各项支出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保险公司应参照下述现金流折现方法计算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

1. 预期在未来的每个时间段内，保单账户以外的现金流（包括所有保证和非保证保单利益的现金流）。

需要考虑的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账户以外的理赔、营业费用、持续奖金。需要考虑的现金流不包括利差收入。

2. 若预期的净现金流在未来的某些时间点为负值，则从最远的负值点 ( $n$ ) 往回，按如下递推公式计算：

$$V_{n-1} = -PV_{n-1}(CF_n)$$

$$V_{n-t} = \max(0, PV_{n-t}(V_{n-t+1}) - PV_{n-t}(CF_{n-t+1}))$$

其中：

$V_t$  为  $t$  时刻的非账户准备金， $t=0, 1, \dots, n-1$ 。

$CF_t$  为  $[t-1, t]$  时间段内的净现金流， $t=1, 2, \dots, n$ 。

$PV_t(\cdot)$  为相应项目在  $t$  时刻的精算现值，贴现率为评估利率。

3. 万能保险评估日的结算利率高于未来 1 年的可预测投资收益率与最低保证利率之较大者的，保险公司还应当按如下公式增加计提相应的其他保单利益准备金。

$$AV_0 \times \max(i_0 - j_0, 0) \times \min(1, \text{剩余保险期间天数}/365)$$

其中：

$AV_0$  为评估日的实际保单账户价值。

$i_0$  为截止评估日的结算利率。

$j_0$  为截止评估日万能单独账户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及其他具有明确存续到期时间、按照预定的利率和形式偿付利息和本金等特征的资产的投资收益率，并与最低保证利率取较大者。

二十七、责任准备金计算要求

(一) 预测现金流时，未来每个时间段最长为 1 年。

(二) 评估利率由中国保监会指定并公布。

(三) 计算责任准备金时需要预计未来万能保单账户价值的，应根据万能单独账户资产预测投资收益率和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合理预测未来结算利率。预测的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且不得低于评估利率-1%。

(四) 保险公司应遵循普遍认可的精算原则选取其他精算假设, 可以与公司内含价值假设保持一致。

(五) 保险公司出于谨慎原则, 可以采用不同于上述的方法和假设, 但计算结果不能小于上述方法、假设所得结果。

(六) 责任准备金应逐单计算。但是, 若保险公司认为将具有相似特征的保单分组计算的结果与逐单计算的结果无实质性差异, 也可采用分组方法计算。

## 四、其他法规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已于2014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1月30日

#### 一、管辖

第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 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案件、案情复杂的案件, 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五条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 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 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六条 被告被注销户籍的,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 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 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 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 没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不服指定监护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可以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第三十七条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或者重审。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提起反诉、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第四十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的，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的，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照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指定管辖的，应当作出裁定。

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二、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 (四) 是本案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五)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持有本案非上市公司当事人的股份或者股权的；
- (六) 与本案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
- (二) 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三) 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
- (五) 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
- (六) 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第四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六条 审判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由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其回避。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四十九条 书记员和执行官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

## 三、诉讼参加人

第五十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依法登记的为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法人，以其正职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没有正职负责人的，以其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已经变更，但未完成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要求代表法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其他组织，以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

第五十一条 在诉讼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进行诉讼，并应向人民法院提交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有效。

前款规定，适用于其他组织参加的诉讼。

第五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一)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三)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四)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 (六)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七) 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 (八) 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第五十三条 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五十五条 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第五十六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受害人提起诉讼的，以接受劳务一方为被告。

第五十八条 在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以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为当事人。当事人主张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的，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共同被告。

第五十九条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条 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

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

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以行为人为当事人：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行为人即以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除外；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四条 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第六十五条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六十六条 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列为共同被告。保证合同约定为一般保证，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债权人仅起诉被保证人的，可以只列被保证人为被告。

第六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

第六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

第六十九条 对侵害死者遗体、遗骨以及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行为提起诉讼的，死者的近亲属为当事人。

第七十条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第七十一条 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为共同被告。

第七十二条 共有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为共同诉讼人。

第七十三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第七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第七十六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确定的，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可以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的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

第七十七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不确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第七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七十九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公告期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八十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应当证明其与对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所受到的损害。证明不了的，不予登记，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在登记的范围内执行。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定其请求成立的，裁定适用人民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裁定。

第八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八十二条 在一审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权提起上诉。

第八十三条 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中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当事人没有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

定该法第十六条第四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第八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依法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不得委托其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可以当事人近亲属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七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于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一）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六）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本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并径行开庭审理的，可以当场口头委托诉讼代理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 四、证据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 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九十二条 一方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对于已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六)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 (一) 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九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 (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  
(三) 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诉讼的；  
(四) 当事人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可能的；  
(五)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第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由两人以上共同进行。调查材料要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证据保全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提出。

证据保全可能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确定当事人的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人民法院准许。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

举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对已经提供的证据，申请提供反驳证据或者对证据来源、形式等方面的瑕疵进行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再次确定举证期限，该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百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延长的举证期限适用于其他当事人。

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第一百零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零七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第一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交书证原件确有困难，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书证原件遗失、灭失或者毁损的；
- (二) 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的；
- (三) 原件在他人控制之下，而其有权不提交的；

(四) 原件因篇幅或者体积过大而不便提交的;

(五) 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通过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或者其他方式无法获得书证原件的。

前款规定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 审查判断书证复制品等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 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 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 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对其处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机关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 在其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所记载的事项推定为真实,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必要时,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制作文书的机关或者组织对文书的真实性予以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 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 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拒绝人民法院调查核实, 或者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式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 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符合本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未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不得出庭作证, 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 误工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预缴证人出庭作证费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证人签署保证书适用本解释关于当事人签署保证书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鉴定的事项与待证事实无关联，或者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符合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在询问当事人的意见后，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一至二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者对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负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可以对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法庭审理活动。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物证或者现场进行勘验。勘验时应当保护他人的隐私和尊严。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人参与勘验。必要时，可以要求鉴定人在勘验中进行鉴定。

## 五、期间和送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民事诉讼中以时起算的期间从次时起算；以日、月、年计算的期间从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立案期限，因起诉状内容欠缺通知原告补正的，从补正后交人民法院的次日起算。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下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案件，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的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二百零五条以及本解释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六个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一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审限。审限自再审立案的次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申请再审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完毕，但公告期间、当事人和解期间等不计入审查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拒绝签收或者盖章的，适用留置送达。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有关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的代表，可以是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可以通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当事人到达人民法院，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既可以向受送达人送达，也可以向其诉讼代理人送达。受送达人指定诉讼代理人为代收人的，向诉讼代理人送达时，适用留置送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调解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的，委托法院应当出具委托函，并附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和送达回证，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送达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委托函及相关诉讼文书之日起十日内代为送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

登的日期为准。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人民法院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送达应当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公告送达起诉状或者上诉状副本的，应当说明起诉或者上诉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传票，应当说明出庭的时间和地点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说明裁判主要内容，当事人有权上诉的，还应当说明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适用公告送达。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定期宣判时，当事人拒不签收判决书、裁定书的，应视为送达，并在宣判笔录中记明。

## 六、调解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和解、调解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主持调解以及参与调解的人员，对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应当保守秘密，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

离婚案件当事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参加调解的，除本人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的，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调解民事案件，需由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经其同意。该第三人在调解书送达前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措施时，责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财产保全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措施时，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宜由人民法院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他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由人民法院保管的，质权、留置权不因采取保全措施而消灭。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到期应得的收益，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限制其支取，通知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满足保全请求，但对他人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本案债务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人民法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第一百六十条 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对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的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一审人民法院实施。

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对原保全措施予以续保或者采取新的保全措施的，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执行法院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五日内不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申请保全人或者他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查封、扣押、冻结等手续。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 (一) 保全错误的；
- (二) 申请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 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解除以登记方式实施的保全措施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财产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保全裁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者解除，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期限连续计算，执行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但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审判决作出前采取。先予执行应当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生产经营的急需为限。

第一百七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紧急，包括：

- (一) 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
- (二) 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
- (三) 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 (四) 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社会救助资金的；
- (五) 不立即返还款项，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裁定正确的，驳回当事人的申请；裁定不当的，变更或者撤销原裁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先予执行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申请人应当返还因先予执行所取得的利益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必须到庭的被告，是指负有赡养、抚育、扶养义务和不到庭就无法查清案情的被告。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才能查清案件基本事实的原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第一百七十五条 拘传必须用拘传票，并直接送达被拘传人；在拘传前，应当向被拘传人说明拒不到庭的后果，经批评教育仍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处理：

- (一) 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
- (二) 未经准许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
- (三) 其他扰乱法庭秩序，妨害审判活动进行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暂扣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进行录音、录像、摄影、传播审判活动的器材，并责令其删除有关内容；拒不删除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制删除。

第一百七十七条 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由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决定。训诫的内容、被责令退出法庭者的违法事实应当记入庭审笔录。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拘留措施的，应经院长批准，作出拘留决定书，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被拘留人不在本辖区的，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派员到被拘留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请该院协助执行，受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派员协助执行。被拘留人申请复议或者在拘留期间承认并改正错误，需要提前解除拘留的，受委托人民法院应当向委托人民法院转达或者提出建议，由委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被拘留人采取拘留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其家属；确实无法按时通知或者通知不到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哄闹、冲击法庭，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公务等紧急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拘留措施的，可在拘留后，立即报告院长补办批准手续。院长认为拘留不当的，应当解除拘留。

第一百八十二条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认错悔改的，可以责令其具结悔过，提前解除拘留。提前解除拘留，应报经院长批准，并作出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交负责看管的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对同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第一百八十五条 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复议时认为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制作决定书，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情况紧急的，可以在口头通知后三日内发出决定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包括：

- (一) 在人民法院哄闹、滞留，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 (二) 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查封标志的；
- (三) 哄闹、冲击执行公务现场，围困、扣押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公务人员的；
- (四) 毁损、抢夺、扣留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其他执行公务器械、执行公务人员服装和执行公务证件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财产的；

(六)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包括：

(一) 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

(二) 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处分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

(三) 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

(四)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一) 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的；

(二) 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 伪造、隐藏、毁灭或者拒绝交出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

(四) 擅自解冻已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财产的；

(五) 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给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

第一百九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他人合法权益，包括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提起撤销之诉，经审查，原案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单位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或者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一) 允许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二) 允许被执行人出境的；

(三) 拒不停止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权属变更登记、规划审批等手续的；

(四) 以需要内部请示、内部审批，有内部规定等为由拖延办理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个人或者单位采取罚款措施时，应当根据其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当地的经济水平，以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内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

## 九、诉讼费用

第一百九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审理的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按照诉讼标的额由败诉方交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支付令失效后转入诉讼程序的，债权人应当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补交案件受理费。

支付令被撤销后，债权人另行起诉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结果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对原审诉讼费用的负担一并作出处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标的物是证券的，按照证券交易规则并根据当事人起诉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的市场价或者其载明的金额计算诉讼标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诉讼标的物是房屋、土地、林木、车辆、船舶、文物等特定物或者知识产权，起诉时价值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主张过高或者过低的诉讼风险，以原告主张的价值确定诉讼标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转为普通程序的，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补交案件受理费。

原告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补交的，按撤诉处理，已经收取的诉讼费用退还一半。

第二百条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按照财产案件标准交纳诉讼费，但劳动争议案件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既有财产性诉讼请求，又有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照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标准交纳诉讼费。

有多个财产性诉讼请求的，合并计算交纳诉讼费；诉讼请求中有多个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一件交纳诉讼费。

第二百零二条 原告、被告、第三人分别上诉的，按照上诉请求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同一方多人共同上诉的，只预交一份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上诉的，按照上诉请求分别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第二百零三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败诉的，应当共同负担诉讼费用。

第二百零四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申请费由债务人、担保人负担；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

申请人另行起诉的，其已经交纳的申请费可以从案件受理费中扣除。

第二百零五条 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的裁定作出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照执行金额收取执行申请费。

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的，只能减半一次。

第二百零七条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百零九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条 原告在起诉状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辞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修改后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一条 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符合起诉条件且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告撤诉或者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原告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前，被告以有书面仲裁协议为由对受理民事案件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

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已经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
- （二）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
- （三）仲裁协议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且不具有仲裁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诉至人民法院，只要求离婚，不申请宣告下落不明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下落不明人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者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抗辩事由成立的，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二百二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商业秘密，是指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状中直接列写第三人的，视为其申请人民法院追加该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又针对起诉状的内容进行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诉答辩。

第二百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通过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方式，作好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二十五条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
- （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 （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
- （四）组织交换证据；
- （五）归纳争议焦点；
- （六）进行调解。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二百二十八条 法庭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焦点问题进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在庭审中对其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事实和证据提出不同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提供相应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理由成立的，可以列入争议焦点进行审理。

第二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合并进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和本解释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百三十二条 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第二百三十三条 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

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第二百三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三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属于原告方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属于被告方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庭。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按撤诉处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在准许原告撤诉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案原告、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被告不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准许。

第二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准许本诉原告撤诉的，应当对反诉继续审理；被告申请撤回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百四十条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二百四十一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可以依法缺席判决。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一审宣判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判决有错误，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原判决有错误的意见，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当事人不上诉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第二百四十四条 可以上诉的判决书、裁定书不能同时送达双方当事人的，上诉期从各自收到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计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

第二百四十六条 裁定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恢复诉讼程序时，不必撤销原裁定，从人民法院通知或者准许当事人双方继续进行诉讼时起，中止诉讼的裁定即失去效力。

第二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

- (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 (二)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 (三)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

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百四十九条 在诉讼中，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转移的，不影响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和诉讼地位。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受让人申请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受让人申请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不予准许的，可以追加其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条 依照本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准许受让人替代当事人承担诉讼的，裁定变更当事人。

变更当事人后，诉讼程序以受让人为当事人继续进行，原当事人应当退出诉讼。原当事人已经完成的诉讼行为对受让人具有拘束力。

第二百五十一条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百五十二条 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 原审未合法传唤缺席判决，影响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
- (二) 追加新的诉讼当事人的；
- (三) 诉讼标的物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
- (四) 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提出的反诉，无法通过另诉解决的。

第二百五十三条 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发送裁判文书的外，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当记入笔录。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该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具体的案号或者当事人姓名、名称。

第二百五十五条 对于查阅判决书、裁定书的申请，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判决书、裁定书已经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

(二) 判决书、裁定书未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且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

(三) 判决书、裁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不提供查阅并告知申请人；

(四)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不是本院作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查阅；

(五) 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

## 十一、简易程序

第二百五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简单民事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第二百五十七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二) 发回重审的；
- (三)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四)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五)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七)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第二百五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到期后，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适用简易程序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理期限。延长后的审理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六个月。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第二百六十条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第二百六十二条 人民法庭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必须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不得用人民法庭的印章代替基层人民法院的印章。

第二百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卷宗中应当具备以下材料：

- (一) 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笔录；
- (二) 答辩状或者口头答辩笔录；
- (三) 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 委托他人代理诉讼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口头委托笔录；
- (五) 证据；

- (六) 询问当事人笔录;
- (七) 审理(包括调解)笔录;
- (八)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
- (九) 送达和宣判笔录;
- (十) 执行情况;
- (十一) 诉讼费收据;

(十二)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审理的,有关程序适用的书面告知。

第二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口头提出的,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本解释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的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百六十五条 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等准确记入笔录,由原告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捺印。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

第二百六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开庭日期。

第二百六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简便方式进行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没有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在庭审过程中可以对回避、自认、举证证明责任等相关内容向其作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并在庭审过程中适当提示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第二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转为普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

转为普通程序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二百七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

- (一)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
- (三)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人民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
- (四) 当事人双方同意简化的。

##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第二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第二百七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指已经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在上一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海事法院可以审理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案件标的额应当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者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

第二百七十四条 下列金钱给付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一)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纠纷；
- (二)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扶养费纠纷；
- (三) 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四)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
- (五) 银行卡纠纷；
- (六) 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
- (七) 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
- (八) 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
- (九) 其他金钱给付纠纷。

第二百七十五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
- (二) 涉外民事纠纷；
- (三) 知识产权纠纷；
- (四)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 (五) 其他不宜适用一审终审的纠纷。

第二百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该类案件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

第二百七十七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

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

第二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二百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二百八十条 因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追加当事人等，致使案件不符合小额诉讼案件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

前款规定案件，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二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对按照小额诉讼案件审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

第二百八十二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第二百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本解释没有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

### 十三、公益诉讼

第二百八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 有明确的被告；
- (二)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
- (三) 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益诉讼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书面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

第二百八十九条 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第二百九十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后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起撤销之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出，并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材料：

- (一)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 (二)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
- (三)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和证据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送交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提交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以及对方当事人的书面意见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询问双方当事人。

经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第二百九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是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且无过错或者无明显过错的情形。包括：

- (一) 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

- (二) 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
- (三) 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
- (四) 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第二百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是指判决、裁定的主文，调解书中处理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

第二百九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的案件；

(二) 婚姻无效、撤销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等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

(三)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四) 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第二百九十八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当事人列为被告，但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列为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九条 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后，原告提供相应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三百条 对第三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请求，人民法院经审理，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请求成立且确认其民事权利的主张全部或部分成立的，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

(二) 请求成立，但确认其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的主张不成立，或者未提出确认其民事权利请求的，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

(三) 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对前款规定裁判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未改变或者未撤销的部分继续有效。

第三百零一条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人民法院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裁定再审的，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但有证据证明原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行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裁定中止再审诉讼。

第三百零二条 第三人诉讼请求并入再审程序审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对第三人的诉讼请求一并审理，所作的判决可以上诉；

(二)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 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调解达不成协议的, 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重审时应当列明第三人。

第三百零三条 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后, 未中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的, 执行法院对第三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执行异议, 应予审查。第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 申请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理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案外人对人民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裁定不服, 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再审, 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第三百零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 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 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由执行法院管辖。

第三百零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 (二) 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 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六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 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 (二) 有明确的对执行标的继续执行的诉讼请求, 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
- (三) 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三百零七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 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 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百零八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以案外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 以案外人和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 被执行人不反对申请执行人主张的, 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第三百零九条 申请执行人对中止执行裁定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被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 人民法院告知其另行起诉。

第三百一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适用普通程序。

第三百一十一条 案外人或者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申请执行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准许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第三百一十四条 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对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

对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判决准许对该执行标的执行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执行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恢复执行。

第三百一十五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处理。申请执行人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

第三百一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裁定中止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执行标的采取的执行措施。

## 十六、二审程序

第三百一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起上诉的，均列为上诉人。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确定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三百一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对方当事人包括被上诉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

第三百一十九条 必要共同诉讼人的一人或者部分人提起上诉的，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上诉仅对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 不涉及其他共同诉讼人利益的, 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 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二) 上诉仅对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分担有意见, 不涉及对方当事人利益的, 未上诉的同一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 对方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三) 上诉对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及共同诉讼人之间权利义务承担有意见的, 未提起上诉的其他当事人均为被上诉人。

第三百二十条 一审宣判时或者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 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 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 视为未提起上诉。虽递交上诉状, 但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第三百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理当事人提起上诉。

第三百二十二条 上诉案件的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 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参加诉讼。

需要终结诉讼的,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

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 不予审理, 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三百二十四条 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进行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百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 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 (一)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二) 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的;
- (三)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的;
- (四) 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第三百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发回重审。

第三百二十七条 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发回重审。

第三百二十八条 在二审程序中, 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 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三百二十九条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第三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裁判，驳回起诉。

第三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违反专属管辖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判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二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有错误的，应当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一) 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二)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 (四)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第三百三十四条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维持。

第三百三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本事实，是指用以确定当事人主体资格、案件性质、民事权利义务等对原判决、裁定的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

第三百三十六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将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共同诉讼人；合并的，将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列为当事人。

第三百三十七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中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进行审查并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因和解而申请撤诉，经审查符合撤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百四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可以自行宣判，也可以委托原审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代行宣判。

第三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百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仍具有拘束力。

当事人推翻其在第一审程序中实施的诉讼行为时，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理由不成立的，不予支持。

#### 十七、特别程序

第三百四十三条 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清理下落不明人的财产，并指定案件审理期间的财产管理人。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失踪的，应当同时依照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第三百四十四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代管人申请变更代管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申请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申请人的代管人身份，同时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

失踪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代管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以原指定的代管人为被告起诉，并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第三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公民失踪后，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自失踪之日起满四年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宣告失踪的判决即是该公民失踪的证明，审理中仍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进行公告。

第三百四十六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多个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申请的，列为共同申请人。

第三百四十七条 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间内向受理法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二）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受理法院报告。

第三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作出判决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案件，但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加入程序要求继续审理的除外。

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人提出该当事人患有精神病，要求宣告该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受诉人民法院按照特别程序立案审理，原诉讼中止。

第三百五十条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公告期间有人对财产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告知申请人另行起诉，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百五十一条 被指定的监护人不服指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的，裁定驳回异议；指定不当的，判决撤销指定，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判决书应当送达异议人、原指定单位及判决指定的监护人。

第三百五十二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被申请人没有近亲属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其他亲属为代理人。被申请人没有亲属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经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且愿意担任代理人的关系密切的朋友为代理人。

没有前款规定的代理人的，由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代理人。

代理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两人。

第三百五十三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者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代理人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提出申请。

第三百五十四条 两个以上调解组织参与调解的，各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其中一个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两个以上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五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当事人口头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三百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调解组织主持调解的证明，以及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财产权利证明等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当事人未提交上述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限期补交。

第三百五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
- (二) 不属于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 (三) 申请确认婚姻关系、亲子关系、收养关系等身份关系无效、有效或者解除的；
- (四) 涉及适用其他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审理的；

(五) 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物权、知识产权确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发现有上述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第三百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查相关情况时,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对案件进行核实。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向调解组织核实有关情况。

第三百五十九条 确认调解协议的裁定作出前,当事人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补充陈述、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三百六十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一)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 违反自愿原则的;
- (五) 内容不明确的;
- (六)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

第三百六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担保物权人,包括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包括抵押人、出质人、财产被留置的债务人或者所有权人等。

第三百六十二条 实现票据、仓单、提单等有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案件,可以由权利凭证持有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无权利凭证的权利质权,由出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六十三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属于海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的,由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百六十四条 同一债权的担保物有多个且所在地不同,申请人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百六十五条 依照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的顺序有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违反该约定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百六十六条 同一财产上设立多个担保物权,登记在先的担保物权尚未实现的,不影响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第三百六十七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记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具体的请求和事实、理由；

(二) 证明担保物权存在的材料，包括主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登记证明或者他项权利证书，权利质权的权利凭证或者质权出质登记证明等；

(三) 证明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材料；

(四) 担保财产现状的说明；

(五)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百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副本、异议权利告知书等文书。

被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的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同时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三百六十九条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查。担保财产标的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第三百七十条 人民法院审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询问申请人、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

第三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就主合同的效力、期限、履行情况，担保物权是否有效设立、担保财产的范围、被担保的债权范围、被担保的债权是否已届清偿期等担保物权实现的条件，以及是否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查。

第三百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成就的，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二) 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

(三) 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申请人对担保财产提出保全申请的，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保全的规定办理。

第三百七十四条 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该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或者部分成立的，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准许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判决、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调解书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人受让人对该判决、调解书不服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百七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是指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的案件。

第三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 (二) 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三) 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四) 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及其他材料。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材料可以是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第三百七十八条 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 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
- (三) 具体的再审请求；
- (四) 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

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并由再审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第三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当事人分别向原审人民法院和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且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原审人民法院受理。

第三百八十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第三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错误的，可以申请再审。

第三百八十二条 当事人就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问题申请再审，如涉及判决中已分割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裁定再审；如涉及判决中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三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二)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三)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第三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第三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符合条件的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再审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向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发送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副本等材料。

第三百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第三百八十七条 再审申请人提供的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基本事实或者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于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再审申请人说明其逾期提供该证据的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和本解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八十八条 再审申请人证明其提交的新的证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成立：

- (一) 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存在，因客观原因于庭审结束后才发现的；
- (二) 在原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
- (三) 在原审庭审结束后形成，无法据此另行提起诉讼的。

再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原审中已经提供，原审人民法院未组织质证且未作为裁判根据的，视为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成立，但原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不予采纳的除外。

第三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在原审中拒绝发表质证意见或者质证中未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的，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规定的未经质证的情形。

第三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一) 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
- (二) 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
- (三) 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的；
- (四) 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
- (五) 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
- (六) 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

第三百九十一条 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 (一) 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
- (二) 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
- (三) 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
- (四) 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九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项规定的诉讼请求，包括一审诉讼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但当事人未对一审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提起上诉的除外。

第三百九十三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法律文书包括：

- (一)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
- (三)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第三百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三项规定的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是指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所确认的行为。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三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决定再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需要中止执行的，应当在再审裁定中同时写明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并在通知后十日内发出裁定书。

第三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查案件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三百九十八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再审申请人，对其再审事由一并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查，其中一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各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均不成立的，一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三百九十九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百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的，可以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第四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不予受理，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四百零二条 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审查：

(一) 再审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继者或者权利义务承继者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

(二) 在给付之诉中，负有给付义务的被申请人死亡或者终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

(四) 他人未经授权以当事人名义申请再审的；

(五) 原审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六) 有本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第四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者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

符合缺席判决条件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再审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进行：

(一) 因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先由再审申请人陈述再审请求及理由，后由被申请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二) 因抗诉再审的，先由抗诉机关宣读抗诉书，再由申请抗诉的当事人陈述，后由被申请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三)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有申诉人的，先由申诉人陈述再审请求及理由，后由被申诉人答辩、其他原审当事人发表意见；

(四) 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没有申诉人的，先由原审原告或者原审上诉人陈述，后由原审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明确其再审请求。

第四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

第四百零六条 再审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 (一) 再审申请人在再审期间撤回再审请求，人民法院准许的；
- (二)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的；
- (三) 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
- (四) 有本解释第四百零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裁定再审的案件，申请抗诉的当事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原生效判决自动恢复执行。

第四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予维持；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应当在再审判决、裁定中纠正瑕疵后予以维持。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百零八条 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或者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第四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对调解书裁定再审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当事人提出的调解违反自愿原则的事由不成立，且调解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二) 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所主张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理由不成立的，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前款规定情形，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调解书需要继续执行的，自动恢复执行。

第四百一十条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裁定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撤销原判决。

一审原告在再审审理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提交新的证据致使再审改判，因再审申请人或者申请检察监督当事人的过错未能在原审程序中及时举证，被申请人等当事人请求补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百一十二条 部分当事人到庭并达成调解协议，其他当事人未作出书面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对该事实作出表述；调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判决主文中予以确认。

第四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者经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以及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以及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裁定等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判决、裁定除外。

第四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有明显错误的再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受理：

- (一) 再审检察建议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
- (二) 建议再审的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
- (三) 再审检察建议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 (四)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 (五) 再审检察建议经该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应当函告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依当事人的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裁定再审：

- (一) 抗诉书和原审当事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提交；
- (二) 抗诉对象为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可以进行再审的判决、裁定；
- (三) 抗诉书列明该判决、裁定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 (四)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予以补正或者撤回；不予补正或者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四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被上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人民检察院对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抗诉事由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受理抗诉的人民法院可以交由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四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四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检察建议裁定再审的案件，不受此前已经作出的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裁定的影响。

第四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抗诉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级人民检察院或者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的情况，应当向法庭提交并予以说明，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百二十二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未参加诉讼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八项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再审，但符合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人民法院因前款规定的当事人申请而裁定再审，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的，应当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

第四百二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对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四百二十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后，案外人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依照本解释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人民法院仅审理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对其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经审理，再审请求成立的，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再审请求不成立的，维持原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四百二十五条 本解释第三百四十条规定适用于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百二十六条 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十九、督促程序

第四百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四百二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符合下列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二）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三）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四）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五）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六）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七）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支付令申请书后五日内通知债权人不予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支付令案件，不受债权金额的限制。

第四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驳回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二）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三）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四）要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本解释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四百三十一条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人民法院可以留置送达。

第四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行失效：

（一）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二）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

（三）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第四百三十三条 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第四百三十四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

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

第四百三十七条 经形式审查，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异议成立，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

- (一) 本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的；
- (二) 本解释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
- (三) 本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
- (四) 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生合理怀疑的。

第四百三十八条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第四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四十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百四十一条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视为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

第四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支付令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百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票据持有人，是指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第四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收到公示催告的申请后,应当立即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予以受理,并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七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四百四十六条 因票据丧失,申请公示催告的,人民法院应结合票据存根、丧失票据的复印件、出票人关于签发票据的证明、申请人合法取得票据的证明、银行挂失止付通知书、报案证明等证据,决定是否受理。

第四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发出的受理申请的公告,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 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票据的种类、号码、票面金额、出票人、背书人、持票人、付款期限等事项以及其他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的种类、号码、权利范围、权利人、义务人、行权日期等事项;

(三) 申报权利的期间;

(四) 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等权利凭证,利害关系人不申报的法律后果。

第四百四十八条 公告应当在有关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刊登,并于同日公布于人民法院公告栏内。人民法院所在地有证券交易所的,还应当同日在该交易所公布。

第四百四十九条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六十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十五日。

第四百五十条 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四百五十一条 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出示票据,并通知公示催告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间查看该票据。公示催告申请人申请公示催告的票据与利害关系人出示的票据不一致的,应当裁定驳回利害关系人的申报。

第四百五十二条 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或者申报被驳回的,申请人应当自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第四百五十三条 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付款人拒绝付款,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百五十四条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

第四百五十五条 公示催告申请人撤回申请,应在公示催告前提出;公示催告期间申请撤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径行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应当符合有关财产保全的规定。支付人收到停止支付通知后拒不止付的，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外，在判决后，支付人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第四百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后，公示催告申请人或者申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百五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制作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裁定书，由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四百五十九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按票据纠纷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第四百六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

- (一) 因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不可抗力致使利害关系人无法知道公告事实的；
- (二) 利害关系人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无法知道公告事实，或者虽然知道公告事实，但无法自己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申报权利的；
- (三) 不属于法定申请公示催告情形的；
- (四) 未予公告或者未按法定方式公告的；
- (五) 其他导致利害关系人在判决作出前未能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客观事由。

第四百六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除权判决的，应当将申请人列为被告。

利害关系人仅诉请确认其为合法持票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确认利害关系人为票据权利人的判决作出后，除权判决即被撤销。

#### 二十一、执行程序

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是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四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 (二) 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第四百六十四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该执行标的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四百六十五条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经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

（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

驳回案外人执行异议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第四百六十六条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请求中止执行或者撤回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执行。

第四百六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第四百六十八条 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期间的规定。申请执行期间因达成执行中的和解协议而中断，其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履行期限的最后一起重新计算。

第四百六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决定暂缓执行的，如果担保是有期限的，暂缓执行的期限应当与担保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被执行人或者担保人对担保的财产在暂缓执行期间有转移、隐藏、变卖、毁损等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百七十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供执行担保的，可以由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人应当具有代为履行或者代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他人提供执行保证的，应当向执行法院出具保证书，并将保证书副本送交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百七十一条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第四百七十二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被注销的，如果依照有关实体法的规定有权利义务承受人的，可以裁定该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人。

第四百七十三条 其他组织在执行中不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执行对该其他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者公民个人的财产。

第四百七十四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

第四百七十五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

第四百七十六条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完毕后，该法律文书被有关机关或者组织依法撤销的，经当事人申请，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

第四百七十七条 仲裁机构裁决的事项，部分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

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四百七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该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可以就该民事纠纷重新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百七十九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通过仲裁程序将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确权或者分割给案外人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执行程序进行。

案外人不服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四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

(一) 公证债权文书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

(二) 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公证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

(三) 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四) 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第四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者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

第四百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后十日内发出执行通知。

执行通知中除应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外，还应通知其承担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第四百八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百八十四条 对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拘传其到场。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被拘传人进行调查询问，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法可能采取拘留措施的，调查询问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人民法院在本辖区以外采取拘传措施时，可以将被拘传人拘传到当地人民法院，当地人民法院应予协助。

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第四百八十六条 对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非经查封、扣押、冻结不得处分。对银行存款等各类可以直接扣划的财产，人民法院的扣划裁定同时具有冻结的法律效力。

第四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

第四百八十八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

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

第四百八十九条 拍卖评估需要对现场进行检查、勘验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予以配合。被执行人、协助义务人不予配合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进行。

第四百九十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第四百九十一条 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

第四百九十二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第四百九十三条 拍卖成交或者依法定程序裁定以物抵债的，标的物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接受抵债物的债权人时转移。

第四百九十四条 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

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起诉。

第四百九十五条 他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可以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处理。

他人持有期间财物或者票证毁损、灭失的，参照本解释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处理。

他人主张合法持有财物或者票证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执行异议。

第四百九十六条 在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对其处理外，还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会计账簿等资料。被执行人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搜查措施。

第四百九十七条 搜查人员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工作证件。

第四百九十八条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当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第四百九十九条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五百条 搜查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的，应当记入搜查笔录。

第五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

该他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申请执行人请求对异议部分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该他人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房产证、土地证、林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车船执照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五百零三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该义务可由他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选定代履行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履行该行为义务有资格限制的，应当从有资格的人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代履行人。

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符合条件的人中推荐代履行人，也可以申请自己代为履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五百零四条 代履行费用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并由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预先支付。被执行人未预付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费用强制执行。

代履行结束后，被执行人可以查阅、复制费用清单以及主要凭证。

第五百零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且该项行为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履行期间内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再次处理。

第五百零六条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义务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五百零七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第五百零八条 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

第五百零九条 申请参与分配，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写明参与分配和被执行人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理由，并附有执行依据。

参与分配申请应当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终结前提出。

第五百一十条 参与分配执行中，执行所得价款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清偿后的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五百一十一条 多个债权人对执行财产申请参与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制作财产分配方案，并送达各债权人和被执行人。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百一十二条 债权人或者被执行人对分配方案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通知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

未提出异议的债权人、被执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执行法院依异议人的意见对分配方案审查修正后进行分配；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通知异议人。异议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提出反对意见的债权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异议人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执行法院按照原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诉讼期间进行分配的，执行法院应当提存与争议债权数额相应的款项。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五百一十四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

**第五百一十五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执行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第五百二十条** 因撤销申请而终结执行后，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五百二十一条** 在执行终结六个月内，被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对已执行的标的有妨害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排除妨害，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因妨害行为给执行债权人或者其他人造成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另行起诉。

##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五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

- (一)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
- (二)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 (三)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四)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

(五)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百二十三条 外国人参加诉讼，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代表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参加诉讼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本条所称的“所在国”，是指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设立登记地国，也可以是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

第五百二十四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以及本解释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而外国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第五百二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五百二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进行民事诉讼，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的，人民法院应予认可。

第五百二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

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第五百二十八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或者领事特权和豁免。

第五百二十九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

份为其本国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代理民事诉讼。

第五百三十条 涉外民事诉讼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百三十一条 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二条 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 (一) 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
- (二)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
- (三) 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
- (四) 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
- (五) 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
- (六) 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

第五百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经用公告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公告期满不应诉，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后，仍应当将裁判文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规定公告送达。自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满三个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上诉期当事人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三十五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自然人或者外国企业、组织的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

外国企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包括该企业、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五百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所在国允许邮寄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时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但在邮件回执上签收的，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如果未收到送达的证明文件，且根据各种情况不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不能用邮寄方式送达。

第五百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一审时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二审时可径行采取公告方式向其送达诉讼文书，但人民法院能够采取公告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八条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期，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的当事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当事人的上诉期均已届满没有上诉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申请再审进行审查的期间，不受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限制。

第五百四十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裁决书正本。如申请人为外国当事人，其申请书应当用中文文本提出。

第五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时，被执行人以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执行人的抗辩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裁定执行或者不予执行。

第五百四十二条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审查，裁定是否进行保全。裁定保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五百四十三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提交申请书，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该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的证明文件，但判决、裁定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对提交文件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五百四十四条 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离婚判决的除外。

承认和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百四十五条 对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五百四十六条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执行的，当事人应当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承认后，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规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仅对应否承认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五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五百四十八条 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可以陈述意见。

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四十九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司法协助条约又无互惠关系的国家的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人民法院应予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五百五十条 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其法律效力的，或者外国法院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证明判决书、裁定的法律效力的，作出判决、裁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可以本法院的名义出具证明。

第五百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二十三、附则

第五百五十二条 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 《京都金融通讯》

2015年2月

主 编：韩良

执行主编：柏高原

余慧华

编 辑：林美彤

张言非

刘红玉

联系人：滕杰

022-88351750 转 810

15122406858

tengjie321@163.com

##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 联系我们：

###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4层A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  
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